

法令全書

中華民國四年第二期

印鑄局刊行

一

百  
302.1  
102  
民:4(2)1/2

中華民國四年第二期

法令全書

印鑄局刊行

法令全書總目

第二類 國會

國民會議組織法關於選舉施行細則五月二十六日

國民會議暨立法院議員初選舉資格調查期限令五月二十六日

修正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四章選舉人及被選舉人名冊施行細則第二條六月十一日

第四類 法例 公文程式 公報

農商部修正實業淺說編輯簡章六月二十八日

第五類 官制

經界局暫行編制六月十六日

第六類 官規

湖北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規則四月十二日

國有鐵路職員徵繳特別保證金規則施行細則四月二十二日

內務部呈准第四期知事試驗應行預定各辦法四月二十三日

財政部呈准京外人員因公出差旅費規則四月二十四日

財政部檢查徵收機關委員會簡章五月八日

考驗及第留學生分部分省任用暫行辦法五月八日

雲南省道縣各視學章程五月十四日

全國菸酒公賣局暫行章程六月一日



浙江巡按使公署諮議會章程 六月三日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分科辦事規則 六月十三日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分科辦事規則 六月十三日

審計院文官普通甄別委員會執行規則 六月十七日

察哈爾政務會議章程 六月二十四日

農商部調查鑛產規則 六月二十五日

第七類 地方制度

地方自治試行條例施行規則 四月十五日

陝西省擬設各縣縣佐名稱駐在地暨理由表 四月二十八日

第九類 內務

奉天全省官地清丈局章程 四月五日

京師警察廳訂定管理會館規則 四月二十九日

取締京師米麥外運出境暫行條款 五月十一日

山東省吏治研究所簡章 五月十一日

國藥樂章 五月二十六日

奉天省丈放內務府莊地章程 五月二十八日

修正熱河售放莊地規則 六月三日

第十類 財政

湖南省徵收房舖捐單行章程 四月一日

湖南省房舖捐章程施行細則 四月一日

四年內國公債條例 四月二日

承購四年內國公債人員獎勵辦法 四月二十五日

中國銀行貨幣交換所暫行條例 五月二日

財政部擬定考覈所屬各機關每月計算書辦法 五月七日

檢查徵收機關委員會檢查規則 五月二十九日

全國菸酒公賣暫行簡章 六月一日

民國三年內國公債付息施行細則 六月二日

## 第十二類 司法

司法部飭第三百三十四號附表 四月三日

司法部製定各省司法官吏及縣知事訴訟成績書式 五月一日

司法部製定各省司法官吏及縣知事訴訟成績書編製方法 五月一日

司法部製定都統署審判處審理員及所屬各縣知事訴訟成績書式附說明 五月一日

縣知事辦理命盜案限期及懲獎暫行規則 五月九日

司法部說明司法官吏成績書辦法 五月十五日

懲辦國賊條例 六月二十三日

山西高等<sup>審判</sup>檢察廳財政廳會擬徒刑改遣經費試辦章程 六月二十三日

京師第一監獄練習員規則修正 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三類 教育

全國師範校長會議規程 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四類 農林

漁輪護洋緝盜獎勵條例施行細則 四月二十七日

公海漁業獎勵條例施行細則 四月二十七日

公海漁輪檢查規則 四月二十七日

第十五類 工商

證券交易所法附屬規則 五月十九日

證券交易所法施行細則 五月二十六日

審查礦商資格規則 五月二十七日

勸業委員會章程 六月十日

權度法及其附屬法令施行日期令 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六類 交通

電信條例 四月十九日

起除沉船章程 六月三十日

第十八類 審計

審計院擬訂收入計算書附屬貨幣換算表式 四月三日

審計院附設審計講習所章程 四月七日

審計院擬訂支出單據證明規則 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九類 服制 徽章

隨從制服規則 附圖說 六月三日

監獄官服制 附圖表 六月十九日

附錄

中華民國四年第一期法令全書正誤表

---

法令全書  
總目

第二類

法令全書

國會

法令全書分目

第二類 國會

國民會議組織法關於選舉施行細則 五月二十六日

國民會議暨立法院議員初選舉資格調查期限令 五月二十六日

修正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四章選舉人及被選舉人名冊施行細則第二條 六月十一日

---

維存全書 第二類 國會目錄

國民會議組織法關於選舉施行細則

大總統申令

茲制定國民會議組織法關於選舉施行細則公布之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教令第二十二號

國民會議組織法關於選舉施行細則

第一條 國民會議議員之選舉程序除依國民會議組織法第十九條準用立法院議員選舉法之規定外其立法院議員選舉法各章之施行細則均適用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關於國民會議議員選舉之調查審查及一切冊報期限除準用立法院議員選舉所定期限外如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認為有必要情形須酌量提前或展後時得呈請大總統別以教令定之

第三條 關於國民會議議員之互選程序除經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之核准得適用立法院議員選舉程序者外其施行細則別以教令定之

第四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

法令全書 第二類 國會 國民會議組織法關於選舉施行細則

國民會議暨立法院議員初選舉資格調查期限令

大總統申令

茲制定國民會議暨立法院議員初選舉資格調查期限令公布之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敕令第二十三號

國民會議暨立法院議員初選舉資格調查期限令

第一條 國民會議暨立法院議員初選舉之資格調查各以該初選區選舉資格調查會組織成立之日爲開始日期

第二條 國民會議暨立法院議員初選舉之資格調查無論何日開始均各以中華民國四年九月三十日爲完畢日期

第三條 初選監督認爲該地方有必要情形須延長前條調查期限時應經由覆選監督報告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暨籌備立法院事務局核定之

第四條 國民會議暨立法院議員初選舉調查名冊應分別於令定或核定期限內告成報告初選監督如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暨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認爲有必要情形時得行令分別提前或展後

法令全書 第二類 國會 國民會議暨立法院議員初選舉資格調查期限令四

第五條 初選區選舉資格調查會其調查員分區調查之完畢期限應經由該管覆監督報告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暨籌備立法院事務局核定之

第六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四章選舉人及被選舉人名冊施行細則第二條

大總統申令

茲修正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四章選舉人及被選舉人名冊施行細則第二條公布之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教令第二十四號

修正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四章選舉人及被選舉人名冊施行細則第二條

第二條 選舉人及被選舉人之年歲依該選舉區開始調查之期日計算之選舉人住居年限之計算方法亦同

前項開始調查期日應由選舉監督於開始調查以前通告於選舉區各地方並報告於籌備立法院事務局

法令彙

第二類 國會修正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四章選舉人及被選舉人名冊施行細則第三條六

第四類

法令全書

法例  
文程式  
公報

全令全書分目

第四類 法例·公文程式 公報

農商部修正實業淺說編輯簡章六月二十八日

---

法令全書  
第四類  
法例·公文程式·公報  
目錄

農商部修正實業淺說編輯簡章

第一條 實業淺說由本部各員依左列事項分編撰述

一 關於農林商礦漁牧事項

二 關於國貨改良事項

三 關於洋貨仿造事項

第二條 實業淺說體裁分文言白話兩種

第三條 本部各員所撰實業淺說應由各廳司科登簿彙送編纂處轉陳<sub>次總</sub>長核閱後由處分

送審查員審查

第四條 審查員審查時稿件中有錯誤之處得修改之或有數篇意義相同者得合併之

第五條 審查員審查稿件認為可刊者應簽名送由編纂處彙陳<sub>次總</sub>長核定其經<sub>次總</sub>長<sub>次</sub>明付

印者即由編纂處分別交印

第六條 實業淺說發行無定期但至少須每月二次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

法  
令  
集

諸  
國  
類

注  
釋

外  
文  
釋  
義

卷  
經

陸  
商  
部  
修  
正  
實  
業  
法  
律  
編  
譯  
第  
一

第五類

法令全書

官制

法令全書分目

第五類 官制

經界局暫行編制 六月十六日

---

法令全書  
第五類 官制 目錄

經界局暫行編制

第一條 經界局掌管全國土地之調查測丈登記事宜

第二條 經界局置職員如左

督辦一人 幫辦一人 秘書二人 處長二人 科長六人 至八人 科員十二人 至十六人 技正二人 技士四人 至八人 辦事員無定額 錄事無定額

第三條 督辦承大總統之命令 掌理本局事務 監督指示所屬職員 並所轄各機關

第四條 幫辦輔助督辦 整理局務 督辦有事故時 得代理職務

第五條 秘書承長官之命 掌管機要事務

第六條 處長承長官之命 掌管本處事務

第七條 科長承長官之命 掌管本科事務

第八條 科員辦事員承長官之命 分掌各科事務

第九條 技正技士承長官之命 掌理技術事務

第十條 總務處掌理事務如左

關於經界機關之設置或廢止事項

關於本局及所轄機關之職員事項

關於文件收發印信典守及撰輯保存事項

關於本局及所轄各機關之預算決算會計事項

關於統計報告及圖書印刷官物保管事項

關於其他不屬於他處事項

第十一條 清丈處掌理事務如左

關於調查測丈事業之計畫及監督考核事項

關於冊籍編纂及製圖事項

關於經界審查委員會事項

關於調查測丈人員之養成事項

第十二條 經界局因事實上之必要得酌聘顧問

第十三條 經界局得設臨時經界評議委員會及編譯所

第十四條 經界局於實行測丈省分及特別行政區域地方得就各該省及各特別行政區域

地方設經界行局其組織另定之

設立經界行局地方以該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充經界局會辦會同督辦辦理該省經界事務

第十五條 本編制自呈准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十二日

第六類

法令全書

官規

法令全書分目

第六類 官規

湖北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規則 四月十二日

國有鐵路職員徵繳特別保證金規則施行細則 四月二十二日

內務部呈准第四期知事試驗應行預定各辦法 四月二十三日

財政部呈准京外人員因公出差旅費規則 四月二十四日

財政部檢查徵收機關委員會簡章 五月八日

考驗及第留學生分部分省任用暫行辦法 五月八日

雲南省道縣各視學章程 五月十四日

全國菸酒公賣局暫行章程 六月一日

浙江巡按使公署諮議會章程 六月三日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分科辦事規則 六月十三日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分科辦事規則 六月十三日

審計院文官普通甄別委員會執行規則 六月十七日

察哈爾政務會議章程 六月二十四日

農商部調查鑛產規則 六月二十五日

---

法  
令  
全  
書  
第  
六  
類  
官  
廳  
註  
錄

湖北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規則

第一條 本會依文官懲戒委員會編制令第三章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設於湖北巡按使公署內

第三條 凡本公署及本公署直轄各機關之委任官應付懲戒者悉由本會議決之

第四條 本會委員長由巡按使兼任之

第五條 本會委員四人由巡按使於本公署內薦任待遇以上之文職中選派之

第六條 凡付懲戒事件由委員長指定委員一人以上限期審查審查事竣提出報告書於委員長

第七條 報告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懲戒之事實

二 應否受懲戒處分

三 報告之年月日及審查員姓名

第八條 審查事竣由委員長定期開會議決之

第九條 開會出席委員對於本案均可陳述意見其發言次序始於末席終於委員長

第十條 議決以多數為準可否同數時取決於委員長

第十一條 懲戒事件議決後由委員長指定委員具議決書報告於巡按使施行

第十二條 議決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主文

二 事實

三 理由

四 出席人數及姓名

五 議決年月日

第十三條 本會置書記二人爲紀錄繕寫及保存案卷之用其薪給由本公署支給之

第十四條 本會需用款項由本公署雜費項下支給之不另辦預算

第十五條 本規則應行增修之處由委員開會決定之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九日

國有鐵路職員徵繳特別保證金規則施行細則

第一條 國有鐵路職員應徵繳特別保證金者在國有鐵路官制及官等官俸法未公布以前即以每月額定薪水作為月俸額

第二條 特別保證金依該職月俸最低等最低級之金額計算

第三條 因職制變更致月俸額有增減時特別保證金亦按數增減但月俸增減額不及原俸額十分之二者特別保證金不必增減

第四條 各該主管長官對於已經核定特別保證金額各職如認為必要得隨時改擬增減詳請交通部核定

第五條 第三條及前條之增繳特別保證金者仍適用規則第四條及第六條第二項至第四項之規定

前項之應增繳特別保證金者以自飭知之日起算兩個月內為繳納期

第六條 兼任應繳特別保證金之職者無論本職有無特別保證金仍應按該兼職核定特別保證金金額繳納但一時兼攝或暫行代理得該主管長官之許可者得免其繳納

該主管長官為前項之許可時應詳報交通部

第七條 凡有價證券准其代繳特別保證金者由交通部隨時以部飭指定之

第八條 凡以銀兩繳納特別保證金者應按照移送銀行存儲日之市價折合銀元

凡有價證券之以銀兩計數者應按照繳納日市價折合銀元

第九條 凡以公債票或有價證券代繳特別保證金者其價額照票面或券面未經領本之金

額計算

所繳之公債票或有價證券其價額多於應繳之金額一時未便分割者得儘數暫存

前項之暫存金額遇增加特別保證金金額時准其加入繳納金額內計算  
前項規定於兼職另繳特別保證金時不適用之

第十條 凡以公債票或有價證券代繳特別保證金者遇適用規則第五條第二項時以投標所得之金額為準

第十一條 各該主管長官對於保結保單無論何時認為不可信用者得飭令繳呈人另行覓保

填寫不如式或認為有應另加註明之事得飭原具保人更證或註明之

第十二條 具保結保單者有二人或二人以上代償時應負連帶之責

第十三條 分期繳納特別保證金者應於就職前或期限內遵照規則第六條第三項之規定詳請該主管長官許可

第十四條 分期繳納特別保證金者如應繳金額在月俸二十倍以上者准於一年內勻分期繳納在月俸十倍以上者准於九個月內勻分三期繳納不及十倍者准於六個月內勻分

兩期繳納

第十五條 分期繳納特別保證金者自許可分期之日起算每期不得過三個月

第十六條 分期繳納特別保證金者每期應繳金額不得少於左列之數

分兩期者 每期為應繳金額之半

分三期者 每期爲應繳金額三分之一

分四期者 每期爲應繳金額四分之一

第十七條 第十三條至第十六條之規定無論繳納全部或僅繳足半數或增繳者均適用之

第十八條 某職應繳特別保證金金額若干元各該主管長官酌擬詳部時應將該職職掌關

係解款期限每月平均經手數目及酌擬理由逐一聲明

已經核定特別保證金金額各職改擬增減時亦同

第十九條 應繳特別保證金各職該主管長官於詳部核定金額後應即飭知現充該職之該員

凡新任人員該主管長官應於該員就職以前將該職應繳特別保證金金額飭知該員

增減特別保證金金額者該主管長官應於詳部核定或月俸額增減公布後飭知現充該職之該員

第二十條 應繳特別保證金者接到前條飭知應於就職前或期限內按照第一號書式分別

填寫特別保證金繳納陳請書連同現金或公債票有價證券詳請該主管長官核收

第二十一條 應繳特別保證金者如欲遵照規則第四條辦理時接到第十九條飭知應於就

職前或期限內按照第二號書式分別填寫特別保證金一部及保單繳納陳請書連同現金

或公債票有價證券及保單詳請該主管長官核收

第二十二條 應繳特別保證金者欲遵照規則第六條第二項辦理時接到第十九條飭知經

依第十三條辦理得該主管長官許可後每屆繳納期限應按照第三號書式甲種分別填寫

特別保證金分期繳納陳請書連同現金或公債票有價證券詳請該主管長官核收

第二十三條 應繳特別保證金者其一部分欲遵照規則第四條辦理其一部分欲遵照規則第六條第二項辦理時接到第十九條節知應於就職前或期限內聲叙繳納金額保單金額連同保單詳請該主管長官核准

其保單金額外應繳之特別保證金金額經依第十三條辦理得該主管長官許可後每屆繳納期限應按照第三號書式乙種分別填寫特別保證金分期繳納陳請書連同現金或公債票有價證券陳請該主管長官核收

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二條之保結應照後附保結式甲種填寫第二十三條之保結應照後附保結式乙種填寫

該主管長官於每期收到特別保證金後應於保結內註明收數俟保結內載明之數全部繳納完竣後發還之

第二十五條 各該主管長官於收受特別保證金或保結保單後應按照第四號書式分別填寫特別保證金或保結保單核收證給與繳納人

核收證毀失時得由受領人詳請補給

第二十六條 因第八條之折合不足或有餘時應按數令其補足或發還之

第二十七條 特別保證金現金移交交通銀行代存生息

第二十八條 各該主管長官於特別保證金收到現金後應即按照第五號書式按名分別填寫特別保證金現金移存書連同現金移交交通銀行

其已經填給特別保證金代存生息計數摺者移交時應連同原摺

第二十九條 以公債票或有價證券充特別保證金者已屆還本之期該主管長官於代取本銀後應按前條辦理

該主管長官代取本銀送交交通銀行後應將取得實數飭知原繳納人如取得實數較繳納時之價不足時得令其找補有餘時應將餘額發還

第三十條 交通銀行接到第二十八條及前條移存書併現金後應按照第六號書式按名分別填寫特別保證金代存生息計數摺屆取息期或領本時即憑摺發給

其已經填給特別保證金代存生息計數摺者移交現金時即於原摺內登明

第三十一條 特別保證金現金之利息自繳納後滿一年算給以後利息概自前屆領息後滿一年算給

繳納未滿一年或領息後未滿一年遇有規則第五條及第三十四條至第三十六條第四十條事實發生時概不算給利息

第三十二條 以公債票或有價證券繳納特別保證金者其應得之息金由該主管長官於該票面或券面載明之期限取得後給還

第三十三條 凡已繳納特別保證金者於收領現金年息或公債票有價證券取得發還之息時應填註收條詳請該主管長官核收

第三十四條 凡以現金繳充特別保證金者無論全部或一部中途欲以公債票有價證券更換現金或以公債票有價證券代繳特別保證金者無論全部或一部中途欲以他種公債票

有價證券更換原繳之公債票有價證券時應按照第七號書式分別填寫特別保證金更換陳請書連同更換物及原給核收證詳請該主管長官核准

第三十五條 凡以現金或公債票有價證券繳充特別保證金之全部者中途欲於規則第四條所定範圍內補具保單取回現金或公債票有價證券時應按照第八號書式分別填寫特別保證金更換保單陳請書連同保單及原給核收證詳請該主管長官核准

第三十六條 凡以現金或公債票有價證券繳充特別保證金已在過半數以上者其餘具有保單中途欲於規則第四條所定範圍內增加保單金額取回現金或公債票有價證券之一部應遵照第九號書式分別填寫增加保單金額換回特別保證金陳請書連同原給核收證詳請該主管長官核准

得前項之核准者應邀同原具保單人投局於保單內註明增加金額

第三十七條 凡以新覓之保結保單更換原繳之保結保單者應按照第十號書式分別填寫特別保證金保結保單更換陳請書連同保結保單及原給核收證陳請該主管長官核准

第三十八條 凡以有價證券代繳特別保證金者因臨時事故欲暫行領回時得以相當之物作抵併陳明理由連同原給核收證詳請該主管長官核准

審判廳或行政機關因於必要應調取作證時得械知該主管長官暫行移交

第三十九條 各該主管長官對於第三十四條至第三十八條之陳請於核准後應將陳請之原件發還

第四十條 減少特別保證金金額或金數時該員接到第十九條節知應按照第十一號書式

分別填寫特別保證金減額發還陳請書連同原給核收證詳請該主管長官核發

第四十一條 第三十四條至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條之核收證該主管長官核

准發還時應於證內註明發還之物及其金額

第三十七條之核收證應註銷另給

第四十二條 具有保單者減少特別保證金金額或金數時除減少金額多於保單金額者外

不適用第四十條之規定該主管長官應於保單內註明減少金額解除保單金額之一部或

全部

第四十三條 凡分期繳納特別保證金者於繳納未竣時減少特別保證金金額或金數不適

用第四十條及前條之規定該主管長官應於保結內註明減少金額於未經繳納之金額內

按數劃免

第四十四條 按照規則第五條第一項請求發還特別保證金者應按照第十二號書式分別

填寫特別保證金發還陳請書連同原給核收證詳請該主管長官核發

繳納特別保證金人死亡或行踪不明時應由其家屬詳叙緣由連同原給核收證詳報該主

管長官核發原給核收證毀滅或不見時應於詳內聲明

第四十五條 主管長官接到前條詳請後應即調查確已交代清楚并無規則第五條第二項

情事者方得照發

第四十六條 凡應扣除特別保證金者該主管長官應將扣除理由及扣除數目通知該員

第四十七條 接到前條之通知者於十日內不申述異議該主管長官應即按數扣除

第四十八條 凡繳納特別保證金者有現金公債票有價證券二種或二種以上時其扣除之

次序如左

一 現金

二 公債票

三 其他有價證券

變賣公債票有價證券時應行投標

具有保單者按照前項次序儘數扣除尚有尾欠時由具保單人代償

第四十九條 按照第二十三條之規定繳納特別保證金者於分期期限內尚未全部繳納完

竣時遇有規則第五條第二項事實發生遵照前條之次序儘數扣除尚有尾欠時其代償之

次序如左

一 具保結人

二 具保單人

第五十條 特別保證金經扣除後尚有寄存時應由該員按照第十三號書式分別填寫特別

保證金扣除寄存發還陳請書連同原給核收證詳請該主管長官核發

第五十一條 凡應由具保結保單人代償時該主管長官應將該員共欠數目已經扣除金數

及應代償金額告知原具保結保單人限期按數繳清

第五十二條 具保結保單人於代償後得詳請該主管長官將原具保結保單核明註銷發還

第五十三條 各該主管長官因辦理特別保證金事務得飭派職務相當人員兼管出納保存

暨登記事務

第五十四條 各該主管長官應按照第十四號書式甲種製備特別保證金總簿第十四號書式乙種製備特別保證金保證品紀錄簿飭兼管人隨時登記

關於特別保證金之出納各該主管長官得自行製訂簿式

第五十五條 各該主管長官應於每年年終將本局某職某人繳納特別保證金數目種類及發還扣除等事分別造具清冊詳報交通部備案

第五十六條 交通部對於交通銀行代存生息之特別保證金數目認為有必要時得隨時知照該行令其報告

第五十七條 本細則有未盡事宜得由各該主管長官詳請交通部以部飭定之

第五十八條 各主管長官對於本路人員徵繳特別保證金有特別情形者於不違反規則及本細則規定之範圍內得酌定辦理規程

第五十九條 自本細則施行之日起算兩個月後凡從前各種金錢保證辦法概行廢止但保人聯保鋪保等項如各該路局認為仍應留存者仍繼續有效

第六十條 本細則自飭知日施行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六日

第一號書式

特別保證金繳納陳請書

為陳請事某年 月 日奉到飭知某路某職業經交通部核定應增繳特別保證金若

千元等因奉此某姓名<sup>現充</sup>此職自應如數遵繳今繳呈現金(或民國六釐公債票有價證券共計)若干元實與應繳金額全數相符(或多若干)理合開具清單陳請  
某局主管長官核收給證須至陳請者

年 月 日

某職某姓名印

第二號書式

特別保證金一部及保單繳納陳請書

為陳請事某年 月

日奉到飭知某路某職<sup>業經交通部核定應(增)繳特別保證金若</sup>

千元等因奉此某姓名<sup>現充</sup>此職自應如數遵繳今繳呈現金(或民國六釐公債票有價證券共計)若干元已足應繳金額半數(或以上)某姓名保單一紙計金額若干元兩共合計若干元實與應繳金額全數相符合開具清單陳請

某局主管長官核收給證須至陳請者

年 月 日

某職某姓名印

第三號書式(甲種)

特別保證金分期繳納陳請書

為陳請事某年 月

日奉到飭知某路某職<sup>業經交通部核定應(增)繳特別保證金若</sup>

千元等因奉此某姓名<sup>現充</sup>此職自應如數遵繳當於某年 月 日呈具保結詳請分期繳

納業蒙核准給收各在案茲屆(第 期)遵章應繳若干元除

第一期陸續繳納外茲繳呈現

金或民國六釐公債票有價證券共計若干元實與本期應繳金額相合理合開具清單陳請  
某局主管長官核收給證須至陳請者

年 月 日

某職某姓名印

第三號書式(乙種)

特別保證金分期繳納陳請書

為陳請事某年 月 日奉到飭知某路某職業經交通部核定因月俸額增加遵章應(增)繳特別保證金若  
千元等因奉此某姓名現充此職自應如數遵繳當於某年 月 日呈具保單又於某年 月

日呈具保結業均蒙核准給收各在案除保單金額外每期尚應繳若干元茲屆第 期

遵章應繳若干元除第 期 第 期 第 期經繳納外茲繳呈現金(或民國六釐公債票有價證券共計)若

千元實與本期應繳金額相合理合開具清單陳請

某局主管長官核收給證須至陳請者

年 月 日

某職某姓名印

第四號書式

特別保證金及保結保單核收證(某職某姓名金字第 號)

為發給核收證事今據某職某姓名於某年 月 日繳到

(第 期)特別保證金共若干元	保單一紙	保結一紙
計 開	金額若干元	金額若干元

法令全書 第六類 官規 國有鐵路職員繳納特別保證金規則施行細則十四

現金若干元	具保單人姓名 商號	具保結人姓名 商號
民國六釐公債票共若干元		
內計 一張若干元 某字某號		
一張若干元 某字某號		
以下例推		
有價證券共若干元		
內計 某種一張若干元 某字某號		
某種一張若干元 某字某號		
以下例推		
特別事實於 此欄注明		

查核無異除移送交通銀行外爲此發給核收證以憑執據此飭  
 飭員保管

右給某職某姓名執收

年 月 日某官某姓名印

第五號書式

特別保證金移送書

爲移送事據某職某姓名於某年 月 日繳到(第 期)特別保證金共若干元內計現金

若干元相應 連同某職某姓名特別保證金代存生息計數摺 移送貴行即希查收照數 填給特別保證金代存

生息計數摺 證金代存生息計數摺內登明 為要右移交通銀行 於原發第 號特別保

年 月 日某主管長官姓名印

第六號書式

特別保證金代存生息計數摺

第 號

摺	交通部直轄某路某局主管長官某姓名移送
面	某職某姓名特別保證金現金代存生息計數摺
文	某年 月 日某地方交通銀行總行發行
摺	一照章週年給息四釐未滿一年者概不算息
首	一取息還本非有原送局所正式公文連同原摺移交者概不發給
凡	一此摺不得抵押讓與或出賣於他人
例	一此摺於原送局所將本息儘數取出後作為廢紙

招	某年 月 日	收銀若干元	以下類推
內	某年 月 日	付年息若干	以下類推
登	某年 月 日	付本銀若干	以下類推
記	某年 月 日		
式			

第七號書式

特別保證金更換陳請書

為陳請事某職某姓名逾節於某年 月 日繳到

現金若干元  
民國六年度公債票若干元  
某種有價證券若干元

(分期繳納者照上文

續敘)(先後繳到)共計若干元業均蒙核准給收各在案今擬請將

現金若干元  
民國六年度公債票若干元  
某種有價證券若干元

取回其

因取回欠缺金額另繳民國六釐公債票若干元實與取回現金若干元金額相當理合開具

清單連同原給某字某號核收證陳請

某局主管長官核准分別收發須至陳請者

年 月 日

某職某姓名印

第八號書式

特別保證金更換保單陳請書

為陳請事某職某姓名遵飭於某年 月 日繳到現金若干元（分期繳納者照上文續

叙）（先後繳到）共計若干元業均蒙核准給收各在案今擬請將現金若干元取回其因

取回欠缺金額已寬由某姓名出具保單一紙計金額若干元實與取回金額相當理合繕具保

單連同原給某字某號核收證一併陳請

某局主管長官核准分別收發須至陳請者

某職某姓名印

第九號書式

增加保證金額更換特別保證金陳請書

為陳請事某職某姓名遵飭於某年 月 日繳到現金若干元（分期繳納者照上

某種有價證券若干元  
某姓名保單一紙金額若干元

文續叙)(先後繳到)共計若干元業均蒙核准給收各在案今擬請將  
現金若干元  
民國六釐公債票若干元  
某種有價證券若干元  
回其因取回欠缺金額已商允原具保單人某姓名願於原繳保單內註明增加擔保金額若干元實與取回金額相當理合連同原給某字某號核收證陳請

某局主管長官核准邀同某姓名投局註明增加保單金額若干元併將原繳(某件)發還須至陳請者

年 月 日

某職某姓名印

第十號書式

特別保證金保單更換陳請書

為陳請事某職某姓名於某年 月 日奉到飭知應(增)繳特別保證金金額若干元(增繳者

照上文續叙)除<sup>金額若干元具有某姓名保單</sup>繳納現金民國六釐公債票有價證券共若干元外逕於某年 月 日繳到保單一紙具

保結人某姓名金額若干元業蒙核准給證各在案茲擬請將某姓名原具保單取回其因取回

欠缺金額改繳呈某姓名保單一紙計金額若干元實與取回保單金額相當理合連同原給某

字某號核收證陳請

某局主管長官核准分別收發須至陳請者

年 月 日

某職某姓名印

第十一號書式

特別保證金減額發還陳請書

為陳請事某職某姓名於某年 月 日奉到飭知某路某職 業經交通部核定因月俸額增加遵章 應減少特別保

證金若干元某姓名現充此職曾於某年 月 日(某年 月 日先後)繳納特別 保證金若干元 業蒙核准給收各在案比照 核接數應 減金額實多若干元理合開具清單連同原給核收

證陳請

證陳請

某局主管長官查核將應減金額若干元發還(欲取回某件代用品者於此處聲叙)須至陳請者

年 月 日

某職某姓名印

第十二號書式

特別保證金發還陳請書

為陳請事前某職某姓名於某年 月 日 免職 已於某年 月 日交代清楚 並無虧蝕

虧蝕 已於某年 月 日(某年 月 日先後共)繳到特別保證

金若干元內計 現金若干元 民國六釐公債票若干元 某種有價證券若干元 某姓名保單金額若干元 某姓名保結金額若干元 業均蒙核准給收各在案理合開具清單連同原給各號核

收證陳請

某局主管長官核准一併發還須至陳請者

收證陳請

某局主管長官核准一併發還須至陳請者

年 月 日

某職某姓名印

第十三號書式

法令全書 第六類 官規 國有鐵路職員徵繳特別保證金規則施行細則十九

特別保證金扣除寄存發還陳請書

為陳請事前某職某姓名於某年 月 日停免職旋於某年 月 日奉到飭知扣除特別保

證金若干元查某姓名逾於某年 月 日(某年 月 日先後共)繳到特別保證金若干元

現金若干元  
 民國六德公債票若干元  
 某種有價證券若干元  
 某姓名保單金額若干元  
 某姓名保結金額若干元

內計業均蒙核准給收各在案計除扣除金額外尚有寄存若干元理合開

具清單連同原給各號核收證陳請

某局主管長官核准將寄存金額若干元發還(欲取回保結保單者一併於此叙明)須至陳請者

第十四號書式(甲種)

特別保證金總簿

前某職某姓名印

第 某		職	本簽	任	某	姓	名
最低等最低級月俸額	保證金金額	核定特別保證金金額	飭知繳納特別保證金	年	月	日	
有更改時於下欄登明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繳納方法(如繳足半數具保之類)及分期次數與期限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一次或每次核收證號數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現金代存生息計數摺號數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法令全書 第六類 官規 國有鐵路職員繳納特別保證金規則施行細則二十一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元	千	若	金 現 繳
			元	千	若	票 債 公 益 六 國 民
			元	千	若	券 證 價 有
			元	千	若	額 金 結 保 具 所 名 姓 某
			元	千	若	額 金 單 保 具 所 名 姓 某
			千	若	息	例 金 現 給
			千	若	息	利 取 代 品 用 代 息
			元	千	若	金 現 發
			元	千	若	票 債 公 益 六 國 民
			元	千	若	券 證 價 有
			元	千	若	額 金 結 保 具 所 名 姓 某
			元	千	若	額 金 單 保 具 所 名 姓 某
			元	千	若	金 現 扣
			元	千	若	票 債 公 益 六 國 民
			元	千	若	券 證 價 有
			元	千	若	額 金 結 保
			元	千	若	額 金 單 保
						特別事故

繳納增繳  
改繳納皆同繳  
入  
給息  
發  
去減額皆更換  
還  
扣  
除  
代價



六 國 民			金				現		姓 名	本 兼任某職
稱 名	種 類	類	類 兩	銀	類 元	銀	類 別	到 職 年 月 日		
	一 張 元 數 號	共		若 干 兩		若 干 元	元			
	數	若		若			移 送 銀 行 折 合 銀 元			
	繳 年 月 日 到 取 年 月 日 息 還	千 元		千 元			數	繳 到 年 月 日		
	本 代 取 本 銀 移 送	扣 除 某 年 若 干 月 日						移 送 銀 元		
	年 月 日 投 標 所 發 還	發 還 某 年 若 干 月 日						特 別 事 故		
	特 別 事 故							特 別 保 證 金 總 簿 號 數		
								總 簿 號 數 有 更 易 時 於 註 明		

法 令 全 書 第六類 官規 國有鐵路職員徵繳特別保證金規則施行細則二十三



養老保險 第六類 當選 國有鐵路職員退職到保證金規程施行細則二十五

類		結		保		類		券		證	
				名	姓	人	保	具	稱	名	稱
				額	金	保	擔			若干元	若干元
				日	月	年	到	繳		若干元	若干元
				月	日	減額註數年	特別保證金額及其	特別保證金及代償金			
				年	月	日	發還年				
							特				
							別				
							事				
							故				

號	單			保 姓名 擔保金額 繳到年月日 增加金額及 其年月日 減少金額及 其年月日 代償金額及 其年月日 發還年 月日 特 別 事 故
	類			

保結式(甲種)

特別保證金分期繳納保結

具保結人 姓名 年齡 籍貫 職業 住所 今因

某商號主要商業營業所在地

交通部直轄某路某職某姓名奉到飭知應(增)繳特別保證金若干元擬請遵照國有鐵路職

員徵繳特別保證金規則第六條辦法自某 年 月 日起至某 年 月 日止分作

期每期繳納若干元茲由某 姓名 商號 出具保結倫某姓名於繳納期限內有虧蝕欠誤情事不

能自行清償凡未經繳清之特別保證金金額情甘代為賠償決不遲延推諉理合繕具保結陳

請 某局主管長官核准特具保單是實

年 月 日

某姓名印

保結式(乙種)

特別保證金分期繳納保結

具保結人

姓名 年齡 籍貫 職業  
某商號主 某商業營業所在地 今因

交通部直轄某路某職某姓名奉到飭知應(增)繳特別保證金若干元除遵照國有鐵路職員

徵繳特別保證金規則第四條具有保單擔保金額若干元外其餘應繳金額若干元擬遵照國

有鐵路職員徵繳特別保證金規則第六條辦法自某 年 月 日起至某 年 月 日止

分作 期每期繳納若干元茲由某 姓名 商號 出具保結倘某姓名於繳納期限內有虧蝕欠誤情

事不能自行清償除保單金額外所有未經繳清之特別保證金金額情甘代為賠償決不遲延

推諉理合繕具保結陳請

某局主管長官核准特具保結是實

年 月 日

某 姓名 商號 印

---

法令全書

第六類 官規 國有鐵路職員繳納特別保證金規則施行細則二十八

內務部呈准第四期知事試驗應行預定各辦法

一擬請停止試驗 查上年舉行知事試驗之初曾經聲明舉行四期前三期試驗及格暨核准免試分發各省者已有二千三百餘人加以本期試驗及格暨核准免試人員並行政講習所畢業人員分布各省計已足敷任用擬俟本期辦理完竣後即將知事試驗暫行停止

一擬請預定本期試驗考取甲乙等名額 查上年三期試驗與試人員都不過三五千入又以各省需人甚形急切故擇尤拔取不拘名數現在分發各省者共已二千三百餘人各省需用情形較為從容而此次與考者將及萬人若不預定名額恐取錄過多仕途致形擁擠擬請預定本期考取甲乙等人員至多以八百名爲額寧闕毋濫

一擬請本期試驗毋庸再列丙等一格 查知事試驗條例規定取列丙等者送入地方行政講習所肄業推原例意不僅令其補習學科實欲藉以考察其才力現在各省多有設立吏治研究所者考取人員於學識經驗或有欠缺到省之後不患無補習之所又本部前經呈准通行甄別章程於到省人員一年之後切實甄別其才具有不能勝任者分別改用在各省實地考察較之地方行政講習所之考察尤爲親切且地方行政講習所自上年設立以來業已經過兩次期考預計本年年終所有學員均屆學習期滿俟期滿之後該所即可停辦藉以節省經費擬請本期試驗但列甲乙兩等毋庸再取丙等其有經驗學識稍次者仍照上期呈准挑選縣佐辦法酌挑縣佐亦不致有遺才之憾

一擬請改定現任知事送驗辦法 查知事任用暫行條例第二條內載已經任命或未經任命之現任知事應由各該長官分期送部試驗等語上年曾經本部電咨各省此項現任知事統

限於第四期內一律送驗嗣經各省先後咨送到部其有未經送驗者以地方緊要留資熟手或以邊遠缺分交替需時或以分發人員無多請從緩送各等情先後電咨照准在案惟此項現任知事既已曾任地方積有資勞特以職守所羈不克赴部應試現在既擬停止試驗該員等將以未與試驗之故致失知事資格於掄才似有缺憾論情亦未免向隅擬請凡在二十年以前曾奉任命之縣知事及本年四月以前曾經委署縣缺報部有案在任辦事得力之員仍准限期送部由部參照前清吏部考試月官辦法按月就報到人員定期傳部分別考試文藝判斷及口試兩場評定名次開單送觀恭候選擇分發任用其不堪勝任者即行放歸回籍

一擬請將保薦免試經審查決定仍須試驗人員改定辦法 查知事試驗條例第二十四條內載前條保薦人員其審查決定仍須試驗者不適用第二十五條之規定但得免其甄錄試等語前三期保薦人員凡經審查決定仍須試驗者均歸下期辦理現在既擬停止試驗則此項仍須試驗人員無所歸束擬請俟試驗委員會審查完竣後由部專冊存記俟將來舉行高等文官考試時咨送考試

一擬請將保薦免試審查核准人員仍照前案辦理 查第三期知事試驗保薦免試審查核准人員經主試委員長周樹模呈准由部考詢後再行送觀分發歷經照辦在案本期此項人員擬請仍照前案由部考詢分別准駁以期核實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日

財政部呈准京外人員因公出差旅費規則

第一條 中央及各省各特別區域官吏因公出差除法令別有規定外得依本規則支給旅費

第二條 旅費自起程日起至差竣日止除患病及因事故阻滯准支膳宿費不支雜費仍按日

計算外其因私事休假或延滯者不得一併計入

第三條 旅費應分款如左

一 舟車費

二 膳宿費

三 電報費

四 雜費

第四條 舟車費各依定價支給但備有專車或領有免票者不得開支其領有半票者得補給

半價交通不便地方所需舟車費據實開報

前項舟車費簡任以上各職得開支頭等票價

第五條 膳宿費及雜費應合併計算特任職每日至多不得逾六元簡任職不得逾四元薦任

職以下不得逾三元膳宿費及雜費各佔全數之半

第六條 電報費核實開支但關係私事者不得計入

第七條 在奉差地點除支膳宿費及雜費外不另支舟車費

第八條 出差人員隨帶僕從特任職以三人為限簡任職以二人為限薦任職以下以一人為

限所需舟車費應按三等票價支給交通不便地方除水程不另支費外旱道每人每日不得





款	別	貨	幣	數	目	折合銀圓數目	備	考
舟	車	費						
膳	宿	費						
電	報	費						
雜	費							
合計是日共支銀圓					元	角	分	釐
以下按前式逐日登記								
總計由某年月日起至某年月日止共支銀圓					元	角	分	釐

附登記方法

- 一 按照旅費規則第九條官吏差竣應造具旅費支出計算書茲製定前項計算書格式並附旅費日記簿格式應由出差人員依式編造登記運同證憑單據一併送核
- 一 旅費日記簿係由出差人員自出差日起至差竣日止逐日將所支旅費按款分別登記旅費支出計算書係將日記簿所列款目之數彙總分別開列

- 一 旅費支出計算書所列前領旅費應將准發數目及領款地點年月日於另行詳晰說明
- 一 旅費支出計算書及日記簿按照旅費規則第三條分爲舟車費膳宿費電報費雜費四款所有款下各項細目應由出差人員據實臚列
- 一 旅費證憑單據所付款項如有非以銀圓計算者應將折合銀圓細數註明單據之上以備考核
- 一 旅費證憑單據應編列號數於支出計算書備考欄內將號數分別詳註其事實上不能取具單據者仍應於備考欄內聲敘確實理由
- 一 旅費日記簿備考欄內應將一切情形及各種貨幣折合銀圓細數分別詳晰聲敘
- 一 旅費支出計算書後應由出差人員填明官職姓名並鈐蓋章記

---

法令彙書 第六類 官規 財政部呈准京外人員因公出差旅費規則 三十六

財政部檢查徵收機關委員會簡章

一 本會特設於財政部內以檢查全國徵收機關洞悉稅收真確情形爲職務

二 委員分常設及臨時兩項由財政部在本部及他部院中選派熟悉徵收人員組織之其臨時委員事竣即銷

三 委員長以財政總長兼充之

四 各委員得隨時派赴各徵收機關實地檢查其出發時由財政部給予部飭或護照先以公文通知各省長官並飭知各該徵收機關一律查照

五 各委員實地檢查後如發見徵收官吏有營私舞弊情事應報告於委員長分別懲戒其事情重大者應由委員長呈報大總統核奪

六 實地檢查方法應俟本會成立後各委員共同籌議由委員長決定辦理

七 本會各員凡係兼差概不另支薪水惟遇出發時應照章給與旅費

八 本章程以呈奉大總統批准之日施行其辦事細則另定之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五日

---

法令彙編 第六類 官規 財政部檢查中機關委員會簡章

三十八

考驗及第留學生分部分省任用暫行辦法

一 留學生分部之標準依左列各項定之

法科卒業者分司法部

政治科卒業者分內務部外交部或蒙藏院

政治經濟科卒業者分財政部或審計院

經濟專科卒業者分農商部交通部或審計院

文科理科卒業者分教育部

農科卒業者分農商部或教育部

工科卒業者分內務部交通部

商科卒業者分財政部或外交部

礦科卒業者分農商部

醫科卒業者分內務部或陸軍部

二 留學生之任用依左列各項定之

超等及第各生分部以薦任文職或技術職儘先任用

甲等及第各生分部學習一年期滿後有成績者以薦任文職或技術職任用

乙等及第各生分部學習二年期滿後有成績者以薦任文職或技術職任用

丙等及第各生分省學習以薦委任相當各職酌量任用

三 及第各生分部分省後仍由各該長官按其專門學業分配各項機關認真練習以裨實用其

將來任職亦應悉依所學專門爲標準不得有用非所習之弊

四及第各生於分部分省外並准由京外各官署長官酌量調用

五及第各生有已在各官署任職不願另行分部分省者聽其辦事著有成績者並得由各該長

官儘先任用

六分部各生經各官署任用時應隨時咨行政事堂銓叙局查核

雲南省道縣各視學章程

第一條 雲南應設之省道縣各視學所有職務權限悉從本章程之規定

第二條 省視學全省四人應行分區視查平均每人各分二十餘縣其區劃由巡按使另文定之

第三條 道視學每道二人仍須分區視查平均每人各分本道所屬各縣之半數其區劃由道尹另文定之

第四條 縣視學每縣一人即以本縣全境爲其視查之區域勿庸另行分割

第五條 省視學在本區內應行視查事項分別如左

一 調查本區內道縣各地方教育行政

二 編查本區內省立及二縣以上聯合設立之各種學校

三 抽查本區內縣立及城鎮鄉立私立之各種學校

四 抽查本區內省與縣各辦之教育會學術會宣講所圖書館博物館巡行文庫公園等及

凡實施社會教育之各種機關

五 特查本區內奉巡按使飭查之件

第六條 道視學在本區內應行視查事項分別如左

一 調查本區內各縣地方教育行政

二 編查本區內縣立及二縣以上聯合設立之各種學校

三 抽查本區內城鎮鄉立及私立之各種學校

四 抽查本區內縣與城鎮鄉各辦之教育會學術會宣講所圖書館博物館巡行文庫公園等及凡實施社會教育之各種機關

五 特查本區內奉道尹飭查之件

第七條 縣視學在本縣境內應行視查事項分別如左

一 編查本縣境內縣立及城鎮鄉立私立之各種學校

二 編查本縣境內縣與城鎮鄉各辦之教育會學術會宣講所圖書館博物館巡行文庫公園等及凡實施社會教育之各種機關

三 特查本縣境內奉縣知事飭查之件

第八條 省道縣各視學於其區域內應查之事項視查一周須按照一定之年月分別如左

一 省視學於其區域內應查之事項每年必視查一周

二 道視學於其區域內應查之事項每半年必視查一周

三 縣視學於其區域內應查之事項每兩個月必視查一周

第九條 省道縣各視學於其尙未經過之地方及尙未視查之事項概不得先期通知

第十條 省道縣各視學不論視查何種事項均有特權如左

一 得與所在官紳及一切職教員接洽晤談

二 得調閱所在官署學校及其他各機關現存之各種文卷及一切表冊簿籍

三 得試驗所在受教育者之成績

四 得暫時變更所在施教育者之時間

第十一條 省視學視查本區內教育行政每視查一道地方既畢即將視查所得編爲一道之

教育行政報告書詳請巡按使核辦其報告書內容分爲八目如左

一 本道道尹及其隸屬辦學之成績有無應受獎罰事件

二 本道道視學視查之成績有無應受獎罰事件

三 本道所屬各縣縣知事及其隸屬并勸學員長辦學之成績有無應受獎罰事件

四 本道所屬各縣縣視學視查之成績有無應受獎罰事件

五 本道境內所有多級學校之校長及單級學校之教員其成績若何有無應受獎罰事件

六 本道境內所有實施社會教育之各種機關其主任職員之成績若何有無應受獎罰事

件

七 本道境內教育經費之籌集分配收支保管等項有無應行改良事件

八 本道境內單行之教育規章有無應行改良事件

第十二條 道視學視查本區內教育行政每視查一縣地方既畢即將視查所得編爲一縣之

教育行政報告書詳請道尹核辦其報告書內容分爲六目如左

一 本縣之知事及其隸屬並勸學員長辦學之成績有無應受獎罰事件

二 本縣縣視學視查之成績有無應受獎罰事件

三 本縣境內所有多級學校之校長及單級學校之教員其成績若何有無應受獎罰事件

四 本縣境內所有實施教育之各種機關其主任職員成績若何有無應受獎罰事件

五 本縣境內教育經費之籌集分配收支保管等項有無應行改良事件

六 本縣境內單行之教育規章有無應行改良事件

第十三條 省道縣各視學視查本區內學校教育每視查一校既畢即將視查所得編爲一校

教育報告書詳請直接之主管官廳核辦其報告書內容分爲十三目如左

- 一 本校所在地點
- 二 本校種類及名稱
- 三 本校建置及沿革
- 四 本校設備現狀
- 五 本校編制現狀
- 六 本校管理現狀
- 七 本校訓育現狀
- 八 本校教授現狀
- 九 本校經濟現狀
- 十 本校衛生現狀
- 十一 本校職教員是否程度最優任事最勤抑或程度最劣任事最惰現時有無進退黜陟事件
- 十二 本校學生操行及學業現時之成績最優者若干人最劣者若干人其某級或某組預計至某年月畢業
- 十三 本校教育規章及一切辦法有無應行改良事件

第十四條 省道縣各視學視查本區內社會教育每視查一機關既畢即將視查所得編爲一機關教育報告書詳請直接之主管官廳核辦其報告書內容分爲八目如左

- 一 本機關所在地點
- 二 本機關種類及名稱
- 三 本機關建置及沿革
- 四 本機關宗旨及辦法
- 五 本機關施教育者之程度
- 六 本機關管教育者之成績
- 七 本機關經費之盈絀
- 八 本機關一切應行改良事件

第十五條 省道縣各視學視查本區內奉飭特查之件每視查一件既畢即將視查所得編爲專件報告書詳請直接之主管官廳核辦其報告書內容應否分目由各視學自定之

第十六條 省道縣各視學於視查事項時遇有經費地點職務權限等之衝突爭執或變更損益得因當事者之請求另作特別報告書詳請直接之主管官廳核辦其報告書內容應否分目仍由各視學自定之

第十七條 巡按使道尹縣知事接到該管之視學詳請核辦之報告書如係無可指駁之事祇須存查勿庸批飭其有應行更正改良或須獎罰和解之件應即分別批飭遵辦或並陳請上級官廳查核

第十八條 省道縣各視學如遇同在一地視查時須以餘暇共同開會研究學術交換意見其在視查期間因當事者之請求並得開誠布公指導一切

第十九條 省道縣各視學如遇無事可查時須各赴直接之主管官廳襄辦教育行政事項並以餘暇聯合所在教育者開會研究學術交換意見

第二十條 省道縣各視學應支之月薪及夫馬概照章如數支領其沿途應用之食宿夫馬各費須按照市價公平發給不得勒扣

第二十一條 省道縣各視學不得收受有關係人之一切餽遺亦不得領受筵宴

第二十二條 省視學之任用考核及獎罰進退由巡按使行之

第二十三條 道視學之任用考核及獎罰進退由道尹詳請巡按使核准行之

第二十四條 縣視學之任用考核及獎罰進退由縣知事詳請道尹核准行之仍轉詳巡按使查核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實行

全國菸酒公賣局暫行章程

第一章 職員

第一條 全國菸酒公賣局附設於財政部管理全國菸酒公賣事務

第二條 全國菸酒公賣局由財政總次長督率辦理局內置職員如左

總辦一員

會辦一員

文牘主任二員

科長三員

科員至多不得過六員

辦事員無定額

錄事無定額

第二章 權限

第三條 總辦承財政總次長之命令掌理本局一切事務

第四條 會辦協同總辦助理本局一切事務

第五條 文牘主任員受總辦會辦之指揮辦理文牘事務

第六條 科長受總辦會辦之指揮辦理本科事務

第七條 科員辦事員承長官之命令辦理本科事務

第八條 錄事承局員之命令繕寫文件經理檔案

第三章 職掌

第九條 文牘處置文牘主任員二人辦事員若干人掌理事務如左

關於本局機要文電事項

關於布告公函書籍之編撰事項

關於公文之收發分科事項

關於參考書籍表之保存事項

關於檔案事項

關於錄事之監督考核事項

第十條 各科置科長一人科員一人至二人

第一科掌理事務如左

關於製訂及核定法規事項

關於考核各省公賣局成績事項

關於稽查各省公賣情形事項

關於各省公賣局經費預算決算之核定事項

關於徵收款項之稽核事項

關於編製統計表冊事項

關於調查報告事項

其他不屬於第一二三科事項

第十一條 第二科掌理關於菸草公賣及稅捐事項

第十二條 第三科掌理關於酒類公賣及稅捐事項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奉大總統批准後施行

第十四條 本章程施行後如有窒礙之處得隨時修正呈請大總統核定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日

法令彙書 第六類 官規 全國菸酒公賣局暫行章程

五十

浙江巡按使公署諮議會章程

第一條 本會爲求行政之敏捷精密以贊畫各項樞要研求地方利弊爲職務定名爲浙江巡

按使公署諮議會

第二條 本會設諮議員以十一至十七人爲限由巡按使遴選委任規定資格如左

一 現任巡按使所屬各機關主要職務者

二 曾任行政事務或辦理地方公益富有經驗者

三 品望純正有專門學識者

第三條 本會設會長副會長各一人由巡按使於各諮議員中遴選指派

第四條 會長承巡按使之命整理本會一切事務會議爲主席會長有事故時以副會長代行

職務

第五條 本會設書記長一人承會長之指揮監督管理本會文件繕寫速記會計庶務等事書

記一員至二員輔助書記長辦理一切事務由會長陳請委任之

第六條 本會應議事件以左列者爲限

一 巡按使交議者

二 各諮議員提議者

第七條 本會設審查員就所有各諮議員按照本公署行政事務分股擔任由會長開單具擬

陳請巡按使核定

第八條 前項審查員得以一人兼任二股之審查

第九條 凡奉有交議事件得由會長依其所屬事件先指付審查審查員以審查之結果作為報告再由會長列入議事日程提出於正式會議

第十條 諮議員提出議案應有三人以上之連署由會長陳請巡按使核准發議再依前條手續辦理

第十一條 會議之結果應由會長作成議案連同議場速記錄陳報於巡按使奉核准後發生効力

第十二條 以每星期三六兩日為常會期按照所定議事日程以次開議如有特別事件得以巡按使之命召集臨時會議

關於會議及辦事施行細則以另章規定之陳請巡按使核定施行

第十三條 本會會場附設於巡按使公署

第十四條 會長排定議事日程後應連同各議案陳送巡按使核定於開議前一二日支配於各議員

第十五條 會場設監席遇有特別重要事件巡按使親自臨會監視會議

第十六條 巡按使因特別關係認為必要時得指派臨時議員加入會議以與議指定本案為限

第十七條 各機關主管人員如須到會陳述意見時應先期知照於本會會長得同時列席發言惟不入表決之數

第十八條 本會為關於所議事件得向各機關調閱文書案卷其手續以另則規定之遇必要

時並得函請各主管人員到會詰問

第十九條 本會所議事件有關係地方事實者得以巡按使之委任或會長陳請指派由各諮議員親赴各處實地調查

第二十條 本會由巡按使給發圖記專備內部文件印識不得向各機關直接行文

第二十一條 本會所議事件未奉發布以前各諮議員均有謹守秘密之義務

第二十二條 除現任職官外關於應給各諮議員之薪津夫馬等費由巡按使核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由巡按使或以會長之陳請隨時修改之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自發布之日實行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

法令全書 第六類 官規 浙江巡按使公署諮議會章程

五十四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分科辦事規則

第一條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除機要事件由秘書掌理解釋法令事件由評議掌理外分設左

列各科

第一科

第二科

第三科

第二條 第一科所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選舉資格之調查程序及調查名冊事項

二 關於各選舉區辦理選舉人員資格之覆核事項

三 關於文書之繕校或收發或登記事項

四 關於監印事項

第三條 第二科所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選舉資格之審查事項

二 關於選舉及被選舉人名冊事項

三 關於投票開票檢票及選舉報告書事項

四 關於當選人名冊議員名冊及議員證書事項

第四條 第三科所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本局經費之預算決算及本局兼辦中央特別選舉會暨全國選舉資格審查會各

項經費之預算決算及會計收支事項

二 關於各選舉區選舉經費之預算決算查核事項

三 關於立法院之開會設備事項

四 其他不屬於各科所掌一切庶務事項

第五條 各科事務由科長率同該科人員辦理科員事務員由局長量事務之繁簡臨時分配之

第六條 關涉兩科以上事務由各該科人員協商辦理

第七條 本規則自核定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九日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分科辦事規則

第一條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分設左列各科

第一科

第二科

第三科

第二條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在籌備選舉事務期內除解釋法令事件由局長派令籌備立

法院事務局評議兼辦外各科所掌事務如左

甲 第一科所掌事務

- 一 關於選舉資格之調查程序及調查名冊事項
- 二 關於各選舉區辦理選舉人員資格之覆核事項
- 三 關於文書之繕校或收發或登記事項
- 四 關於監印事項

乙 第二科所掌事務

- 一 關於選舉資格之審查事項
- 二 關於選舉及被選舉人名冊事項
- 三 關於投票開票檢票及選舉報告書事項
- 四 關於當選人名冊議員名冊及議員證書事項

丙 第三科所掌事務

一 關於本局經費之預算決算及本局兼辦中央特別選舉會暨立法行政司法各機關選舉會并全國選舉資格審查會各項選舉經費之預算決算及會計收支事項

二 關於各選舉區選舉經費之預算決算查核事項

三 其他不屬於各科所掌一切庶務事項

第三條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在國民會議開會期內各科所掌事務如左

甲 第一科掌文書事項

乙 第二科掌議事及速記事項

丙 第三科掌庶務會計事項

第四條 鑒備立法院事務局分科辦事規則第五條第六條之規定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適用之

第五條 本規則自核定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九日

審計院文官普通甄別委員會執行規則

第一條 本院依文官甄別法草案第十三條規定設立文官普通甄別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委員額依文官甄別法草案第十七條規定選派組織之

第三條 本會會長依文官甄別法草案第十八條由本院副院長充任之

第四條 甄別之方法如左

一 檢驗畢業文憑

二 調查經歷

三 檢查成績

四 考驗學識

五 考試經驗

關於施行第三四五項時應分別速記及監視

第五條 前條規定之甄別方法辦理完竣應提出報告書於會長定期開評議會議決之

第六條 報告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甄別之事實

二 報告之年月及甄別委員之姓名

第七條 評議會之議決以得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爲準可否同數取決於會長

第八條 議決後應具議決書報告於本院院長分別給予合格證書或免職

第九條 議決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甄別之事實

二 議決之理由

三 會議出席人數及姓名

四 議決之年月日

第十條 本會設事務員二人承會長之命掌理收發保管文書及紀錄編製並一切補助事宜

第十一條 本會因繕寫文件及其他庶務由會長於本院雇員中委派兼任

第十二條 本會以甄別事竣解散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呈明大總統批准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十四日

察哈爾政務會議章程

第一條 本會議以討論察區一切政務之改良及建設爲目的

第二條 本會議設於都統署

第三條 本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 都統署書記官

二 都統署總務處處長

三 財政分廳廳長

四 興和道道尹

五 都統署審判處處長

六 察哈爾墾務總局總辦

七 察哈爾籌辦漢蒙教育事務所所長

八 察哈爾籌辦實業事務所所長

本會議所提議案如有關於某機關某部分之事項時得隨時通告某機關某部分之主任到會加入會議

第四條 本會議以都統爲會長會長如有故障不能到會時以都統署總務處處長代理之

第五條 本會議討論之範圍除察哈爾軍政外皆屬之

第六條 本會議議案分二種如左

一 都統交議者

二 議員提出者

各機關職員如對於察哈爾政務欲有所建白時得具意見書送交本會議以備採擇

第七條 本會議議案及各機關職員意見書均須於會期三日前送交本會議辦公處以便印

刷分配各議員

第八條 本會議開會二日前須先由會長配製議事日程連同議案分配於各議員

第九條 會議時先由提案人說明理由然後付諸討論

第十條 會議時如有必須調查或參考之事項本會議對於各機關得自由調卷

第十一條 會議時以多數表決可否同數取決於會長

第十二條 議案成立後即由本會議函請都統執行之

第十三條 本會議之會期定於每月第一第三兩星期六日下午三鐘至六鐘如有緊急事項

得由會長召集臨時會其議員之認為有緊急事項者亦得函請會長召集之

第十四條 本會議不公開之

第十五條 本會議文件之繕寫案卷之保存會長得指定都統署內職員兼理之

第十六條 本章程自大總統批准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農商部調查鑛產規則

第一條 調查鑛產分三級進行

甲 縣知事查報

乙 財政廳鑛務技術員查勘

丙 農商部技術員查勘(各團體之經農商部允准自往查勘者照此)

第二條 各縣知事應將其境內所有鑛產無論已開未開依本規則第一或第二號附表造具

表冊二份連同鑛質三塊隨時詳報財政廳

前項鑛質每塊長廣厚均須在三寸以上(其難得大塊者不在此限)每塊應用厚紙或布包裹內夾紙片註明種類產地採集人姓名及採集年月

縣知事每次詳送鑛產表冊應附繪該縣略圖(縣志內或鄉土志內大抵有之可以描繪)並於圖內註明採得各種鑛質之處

第三條 各省財政廳收到前條詳報文件應隨時將表冊一份鑛質每處每種兩塊詳送農商部

財政廳應常川派技術員調查各該省內鑛產繪具圖說採集標本報告農商部

第四條 農商部接到各財政廳或各縣知事所送報告圖表應由鑛政司審查編訂呈候總長擇要派員覆勸

農商部收到部員或各廳各縣所送之鑛質均由鑛政司以一份交化驗處化驗一份交陳列處陳列但陳列之品須經總長核定

第五條 部員廳員調查鑛產應遵照左列各項之規定

甲 報告圖說務極詳明對於鑛質之優劣鑛苗之衰旺地勢之險夷水患之大小開採之難易運道之便阻銷路之衰旺稅則之利弊產額之多寡均須詳查記載

乙 採集鑛質應照本部採集鑛質說明書行之

丙 除查明以上各項外所有該處地質情形廳員應具簡說略圖部員應更詳細測量備製五萬分之一之地質圖

丁 已開之鑛無論西法土法其坑道通風洩水以及選鑛煉鑛各種方法均須詳細調查繪圖列說以備參考

第六條 部員暨各廳各縣調查鑛產報告圖表應由農商部鑛政司分期審編呈候總長核定發刊未經頒布以前部廳縣各員不准發表違者處以相當之罰

第七條 部廳縣各員調查成績每屆年終由農商部鑛政司開單呈候總長核獎並於報告刊本內註明調查員姓名以明責任而彰勤能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四日

採集鑛質標本說明書

一 採集鑛質可分為兩種一備陳列一備化驗備陳列者宜求整齊精美每塊長寬均須約七寸厚約四寸(其無大塊可採者不在此例)備化驗者宜來得該鑛平均成分應從存貯鑛質各堆中每堆雜取零星小塊多枚至少約須二斤蓋一礮所出之鑛成分不一所採標本不可過優亦不可過劣由各堆多取小塊則易知該鑛平均之成分也



考備	鑛地大小約數	開探	地點	種類	第號	附表第二號 未開或停辦 之鑛適用之	考備	銷路	運	產	稅	資
								銷於	鑛地距	額	額	本
	官地 民地	已開 未開	省 縣	主要鑛產 附屬鑛產			銷於 地現價每	鑛路車站或 輪船碼頭或	每年產	現行正稅每 附加稅每	總額	華股
	方里 畝	年 停歇	村在縣城 方里				斤	商場	斤	斤抽稅 每年得稅	每年得稅	里每百斤每里運脚

第七類

法令全書

地方制度

法令全書分目

第七類 地方制度

地方自治試行條例施行規則 四月十五日

陝西省擬設各縣縣佐名稱駐在地暨理由表 四月二十八日

---

法令全書 第七類 地方制度 目錄

地方自治試行條例施行規則

大總統申令

茲制定地方自治試行條例施行規則公布之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教令第十九號

地方自治試行條例施行規則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地方自治試行條例之施行依本規則所定之程序行之

第二條 地方自治試行條例之施行應分爲三期籌辦之

第一期 自治事宜之調查

第二期 自治事宜之整理及提倡

第三期 自治事宜之實行

第三條 關於自治事宜之調查或整理及提倡由縣知事遴選公正紳士商承縣知事辦理其

依地方自治試行條例須經該管長官核准之事項應隨時詳請該管長官核准行之

第四條 關於自治事宜之調查或整理及提倡事項由縣知事酌擬期限詳由該管長官報經

內務部核准依限辦理

前項期限內因不得已之故障致不能竣事時得於限期未滿以前聲敘事由詳由該管長官報經內務部核准展限

第五條 縣知事於籌辦期限內須依該管長官之所定按次或隨時將其辦理自治事宜之調查或整理及提倡之狀況詳報該管長官

該管長官須將各縣知事前項之報告彙報內務部

第六條 該管長官於該行政區域內各縣知事將自治事宜之調查或整理及提倡事項一律辦理完竣後應即報由內務部呈請大總統以教令定地方自治試行條例施行於該行政區域之日期

第二章 自治事宜之調查

第七條 各縣應設自治區之數並其區域之劃分由縣知事會同地方公正紳士擬定繪圖列表詳請該管長官核准咨報內務部

第八條 自治區域設定後應就各自治區爲戶口之調查

關於戶口調查之規則別以教令定之

第九條 無論從前已辦自治或未辦自治縣知事應就地方自治試行條例第四條第一款之事項調查該管區域內有無由紳董辦理之公益事宜並其興廢因革之狀況

第十條 縣知事爲前條之調查時應就各種事項依左列各款造具清冊

一 事務之種類

## 二 創辦之年月日

三 現在是否繼續辦理如係繼續則辦理者之姓名年歲籍貫及履歷

四 該事務所需常年經費之數額

五 經費籌集之方法及基本金之有無

六 事務之成績

第十一條 除現由紳董辦理之公益事宜須由縣知事依前條之規定分別造具清冊外並須

依左列各款造具地方公益事宜一覽表

一 屬於衛生者 現辦某種事宜或曾辦某種事宜或向未舉辦

二 屬於慈善者 現辦某種事宜或曾辦某種事宜或向未舉辦

三 屬於教育者 現辦某種事宜或曾辦某種事宜或向未舉辦

四 屬於交通者 現辦某種事宜或曾辦某種事宜或向未舉辦

五 屬於農工商者 現辦某種事宜或曾辦某種事宜或向未舉辦

第十二條 縣知事於從前已辦自治地方應調查其有無公款公產或地方公益捐並其現存

之確數列爲清冊其從前未辦自治地方而有公款公產歸紳董管理者亦同

第十三條 從前已辦自治地方所有公款公產或地方公益捐現在由縣知事管理或徵收者

不問現供何種用途應准前條之規定詳細查明開列清冊

第十四條 無論從前已辦自治或未辦自治其有私人因地方公益事宜捐助之財產合於地

方自治試行條例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者應由縣知事依左列各款詳細調查開列清冊

一 財產之種類及價格

二 捐助者之姓名

三 捐助之年月日

四 指定之用途

五 現在該財產屬於何人之管理及其用途

第十五條 縣知事依第九條至第十四條之規定調查自治事宜及自治經費完竣後應將各種表冊詳報該管長官

第十六條 該管長官接受該行政區域內各縣知事詳報自治事宜及自治經費之調查表冊應彙報內務部

### 第三章 自治事宜之整理及提倡

第十七條 該管長官彙齊該行政區域內各縣知事報告戶口清冊後應依地方自治試行條例第二條之規定算定一縣戶口之平均額及一區戶口之平均額飭知各縣知事

第十八條 縣知事接受前條之飭知後應就該縣各自治區計算其多於平均額若干倍以上或未滿平均額分別各區應爲某級合議制自治區或單獨自治區傳知各該區之紳士

應爲單獨制之自治區依地方自治試行條例第二條第四項之規定願爲合議制自治區者經該區之協議得由該區紳士報告縣知事

縣知事接受前項之報告後應詳報該管長官

第十九條 第十二條第十三條之公款公產地方公益捐第十四條私人捐助之財產縣知事

認爲應歸地方自行管理者除造具清冊外並詳由該管長官核准作爲地方自治收入

前項之地方自治收入當自治職員選舉尙未成立以前應由縣知事遴選公正紳士管理之

第二十條 地方原有之公款公產及地方公益捐現充地方公益事宜之用縣知事認該事項爲合於地方自治試行條例第四條第一款之範圍者應詳請該管長官准其繼續支用

第二十一條 縣知事依第十條之規定調查現在紳董所辦地方公益事宜認爲合於地方自治試行條例第四條第一款之範圍且成績優良者除造具表冊詳報該管長官外應令現辦之紳董繼續辦理

第二十二條 縣知事依本規則遴選公正紳士管理之公款公產或地方公益捐除依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准其充現在辦理地方公益事宜之經費者外如有贏餘應就地地方自治試行條例第四條第一款之事項中擇要舉辦

自治職員之選舉尙未成立以前依前項之規定辦理公益事宜應由縣知事暫行遴選公正紳士任之其經費支用之方法由縣知事決定

第二十三條 縣知事依本規則調查該管區域內從前未經辦理自治地方現在亦無由紳董辦理之公益事宜且本地方並無合於地方自治試行條例第二十七條之收入者當自治職員之選舉尙未成立以前應由縣知事酌量情形遴選公正紳士就地地方自治試行條例第四條第一款之事項擇要辦理

第二十四條 依前條之規定辦理地方公益事宜所需經費應由縣知事會商公正紳士參酌地方自治試行條例第二十七條之規定籌集之

第二十五條 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興辦地方公益事宜及籌集經費之方法應

由縣知事詳請該管長官核准咨報內務部

#### 第四章 自治事宜之實行

第二十六條 縣知事於期限內辦理自治事宜之調查整理及提倡完竣詳由該管長官報經內務部呈請大總統發布施行日期之教令後應令各自治區依選舉規則選舉自治職員

第二十七條 縣知事籌備自治職員選舉完竣後設置自治區辦公處

第二十八條 自治職員選定後如未屆通常會議之期縣知事應依地方自治試行條例第二十條之規定召集臨時會議

第二十九條 前條會議開會後縣知事應將依本規則由縣知事遴選之公正紳士所管理之公款公產或地方公益捐無論現在有無用途開具清冊提交會議議決其處理之方法其有私人因地方公益事宜所捐助之財產及依第二十四條之規定由縣知事籌集之公益經費亦同

第三十條 依第二十一條之規定繼續辦理之地方公益事宜及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之規定由縣知事擴充或創辦者均須提出於自治會議依地方自治試行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款之規定議決繼續辦理之方法

#### 附則

第三十一條 自治職員之選舉尙未成立以前依本規則之規定管理公款公產或地方公益捐及辦理地方公益事宜之紳士無論係繼續接管或新由縣知事選任者均准用地方自治試行條例第三十五條至第三十七條之規定監督之

第三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陝西省擬設各縣縣佐名稱駐在地暨理由表

道	中	關	道轄縣	縣佐名稱	駐在地	設	置	理	由
			長安縣	長安縣分駐 草灘鎮縣佐	草灘鎮	該處北界三原涇陽兩縣地當孔道商務殷繁前清設縣丞於此民國成立後仍其舊制擬請改設縣佐			
			臨潼縣	臨潼縣分駐 關山鎮縣佐	關山鎮	該處界連蒲城富平渭南三縣轄境遼闊前清設縣丞於此民國成立後裁撤改設警察事務分所擬請改設縣佐			
			藍屋縣	藍屋縣分駐 祖菴鎮縣佐	祖菴鎮	該處為全縣富庶之區且為往來孔道前清設縣丞於此民國成立後仍其舊制擬請改設縣佐			
			渭南縣	渭南縣分駐 故市鎮縣佐	故市鎮	該處界連大塘蒲城富平為渭北繁要之區前清設縣丞於此民國成立後仍其舊制擬請改設縣佐			
			富平縣	富平縣分駐 美原鎮縣佐	美原鎮	該處界連同蒲民情最為強悍前清設縣丞於此民國成立後仍其舊制擬請改設縣佐			
			大荔縣	大荔縣分駐 羌白鎮縣佐	羌白鎮	該處界連蒲城為渭北刀匪出沒之區前清設縣丞於此民國成立後仍其舊制擬請改設縣佐			
			商縣	商縣分駐 龍駒寨	龍駒寨	該處界連鄂豫洵馬水陸要衝前清設州同於此民國成立後改為縣丞擬請改設縣佐			
			雜南縣	雜南縣分駐 三要司縣佐	三要司	該處界連豫省山嶺叢雜前清設巡檢於此民國成立後改為縣丞擬請改設縣佐			
			隴縣	隴縣分駐 馬鹿鎮縣佐	馬鹿鎮	該處界連甘肅五方雜處前清設州同於此民國成立後改為縣丞擬請改設縣佐			
			寶雞縣	寶雞縣分駐 虢鎮縣佐	虢鎮	該處商業繁盛夙號難治前清設巡檢於此民國成立後改為縣丞擬請改設縣佐			
			柞邑縣	柞邑縣分駐 石門關縣佐	石門關	該處界連甘肅深溝峻嶺前清曾設營汛於此以資彈壓旋經裁撤擬請增設縣佐			

法令全書 第七類 地方制度 陝西省擬設各縣縣佐名稱駐在地暨理由表七

漢	中	道
南鄭縣	略陽縣	鳳縣
南鄭縣分駐 青石關縣佐	略陽縣分駐 觀音寺縣佐	鳳縣分駐三 岔驛縣佐
青石關	觀音寺	三岔驛
該處毗連四川通江最爲繁要前清設巡檢於此民國成立後改爲縣丞擬請改設縣佐	該處崇山峻嶺向稱險要前清設巡檢於此民國成立後改爲縣丞擬請改設縣佐	該處山深林密最易藏奸前清設驛丞於此民國成立後改爲縣丞擬請改設縣佐
褒城縣	佛坪縣	寧陝縣
褒城縣分駐 黃官嶺縣佐	佛坪縣分駐 袁家莊縣佐	寧陝縣分駐 江口縣佐
黃官嶺	袁家莊	江口
該處萬山叢雜林管深密前清設巡檢於此民國成立後改爲縣丞擬請改設縣佐	該處地方遼闊民情刁悍前清設縣丞於此民國成立後仍其舊制擬請改設縣佐	該處距縣遼遠爲南山繁盛之區前清設主簿於此民國成立後改爲縣丞擬請改設縣佐
洋縣	寧光縣	紫陽縣
洋縣分駐華 陽鎮縣佐	寧光縣分駐 陽平關縣佐	紫陽縣分駐 毛壩關縣佐
華陽鎮	陽平關	毛壩關
該處與佛坪連界距縣頗遠前清設縣丞於此民國成立後仍其舊制擬請改設縣佐	該處山深林密爲南山險要之區前清設縣丞於此民國成立後仍其舊制擬請改設縣佐	該處毗連川省五方雜處前清設主簿於此民國成立後改爲縣丞擬請改設縣佐
西鄉縣	佛坪縣	平利縣
西鄉縣分駐 五里壩縣佐	佛坪縣分駐 袁家莊縣佐	平利縣分駐 鎮平鎮縣佐
五里壩	袁家莊	鎮平鎮
該處山深林密爲南山險要之區前清設縣丞於此民國成立後仍其舊制擬請改設縣佐	該處崇山峻嶺向稱險要前清設巡檢於此民國成立後改爲縣丞擬請改設縣佐	該處界連三省距縣寫遠前清設縣丞於此民國成立後仍其舊制擬請改設縣佐
寧光縣	略陽縣	紫陽縣
寧光縣分駐 陽平關縣佐	略陽縣分駐 觀音寺縣佐	紫陽縣分駐 毛壩關縣佐
陽平關	觀音寺	毛壩關
該處濱臨嘉陵江甘蜀兩省商賈貿易咸出虎途前清設州同於此民國成立後改爲縣丞擬請改設縣佐	該處崇山峻嶺向稱險要前清設巡檢於此民國成立後改爲縣丞擬請改設縣佐	該處毗連川省五方雜處前清設主簿於此民國成立後改爲縣丞擬請改設縣佐
鎮巴縣	略陽縣	平利縣
鎮巴縣分駐 簡池壩縣佐	略陽縣分駐 觀音寺縣佐	平利縣分駐 鎮平鎮縣佐
簡池壩	觀音寺	鎮平鎮
該處界連四川商業繁盛前清設巡檢於此民國成立後改爲縣丞擬請改設縣佐	該處崇山峻嶺向稱險要前清設巡檢於此民國成立後改爲縣丞擬請改設縣佐	該處界連三省距縣寫遠前清設縣丞於此民國成立後仍其舊制擬請改設縣佐
簡池壩	觀音寺	鎮平鎮
該處界連四川商業繁盛前清設巡檢於此民國成立後改爲縣丞擬請改設縣佐	該處崇山峻嶺向稱險要前清設巡檢於此民國成立後改爲縣丞擬請改設縣佐	該處界連三省距縣寫遠前清設縣丞於此民國成立後仍其舊制擬請改設縣佐



法令全書

第七類

地方制度

陝西省擬設各縣縣佐名稱駐在地暨理由表十

第九類

法令全書

內務

法令全書分目

第九類 內務

奉天全省官地清丈局章程 四月五日

京師警察廳訂定管理會館規則 四月二十九日

取締京師米麥外運出境暫行條款 五月十一日

山東省吏治研究所簡章 五月十一日

國樂樂章 五月二十六日

奉天省丈放內務府莊地章程 五月二十八日

修正熱河售放莊地規則 六月三日

---

法令全書 第九類 內務 目錄

奉天全省官地清丈局章程

第一條 本局由巡按使呈准設立辦理奉天全省官地清丈事宜

第二條 本局定名曰奉天全省官地清丈局由巡按使刊發關防以昭信守

第三條 本局設於奉天省城其派往各處丈放員司得酌設事務所

第四條 本局辦理清查官地及丈放事宜凡全省官有開荒餘荒淤荒及蒙荒等地均應一律清查分別丈放現在先從盤山安東葦塘瀋陽教場黑山牧地及莊地星尼丁地等處次第開辦

第五條 本局遇事秉承巡按使辦理其有應與財政廳長商辦者並隨時會商辦理

第六條 本局設局長一員副局長兼坐辦一員局長綜理全局事宜副局長兼坐辦常川駐局辦理全局事宜

第七條 本局設第一第二兩科分辦局內事宜

第一科設科長一人科員四人

科長商承正副局長坐辦辦理本科事宜

科員商同科長辦理職分應管事宜

本科職掌如左

一 關於文牘事項

二 關於調查丈放報告及圖表冊籍審查編造事項

三 關於放地發照事項

四 關於典守關防事項

五 關於全局人員履歷及僱員人等進退功過記錄事項

第二科設科長一人科員二人

科長商承正副局長坐辦辦理本科事宜

科員商同科長辦理職分應管事宜

本科職掌如左

一 關於核收地價並解款事宜

二 關於收發文件摺由登記事項

三 關於本局會計事項

四 關於本局庶務事項

五 關於本局稽查全局員役整飭秩序事項

第八條 本局設評判員一人凡遇領地糾葛來局稟訴者得召集雙方妥爲評判詳由巡按使

核示執行

第九條 本局清丈官地現先設監繩員八人其僱員繩夫等酌量派用以足敷辦事爲限如丈

放事宜逐漸推廣此項員役得隨時添派

第十條 本局繕寫造冊填照核算及其他事務須酌用僱員員數以事務之繁簡定之

第十一條 本局設測量員二人凡遇有整段官地須派測量員先行測繪然後行繩丈放

第十二條 本局設調查員四人凡遇官地餘荒界址糾葛暨各起繩丈報未明之處及其他應

調查者即派員詳細調查如有同時須敷處並舉不敷差遣時得隨時酌設臨時調查員

第十三條 丈量大段荒地以六十畝爲一號其四邊餘地不及六十畝者亦按地形截分候序

編號一律繪圖填單

第十四條 大段已墾熟地四邊須照原戶指定之界限清丈其中積畝數亦應照第十三條辦理

第十五條 本局清丈各處地畝現派定監繩委員八人以金石絲竹匏土草木八字列作繩名每繩一字始終不得改易造冊列表即以繩名編號惟隔縣丈地號數不得相連須另冊另起元號仍於冊圖上標明某縣轄境字樣以清眉目於丈放事宜逐漸推廣應加添起繩另定字號其造冊列表編號等辦法同

第十六條 各監繩委員遵報表冊由本局按照繩名刊發戳記啟用事竣繳銷

第十七條 所丈之地均按二百四十弓爲一畝依照地形分別繪具分圖註明東西南北寬長段落弓數四至如段內確有沙磧不堪耕種之地量予扣除惟冊內仍行滿入繩弓以備考核

第十八條 丈單由局刊發並附以圖圖及號數畝數均須與冊相符一聯發給領戶到局照單繳價地價繳清者由局蓋用地價如數收訖小戳黏發大照執業

第十九條 各繩清丈官地無論爲熟地爲生荒爲葦塘均須按照地形並查明原戶所守界限分段編號繪具圖冊註明畝分考察地質之肥瘠分別等則就圖冊內詳細註明詳報查核

第二十條 本局規定冊式係上冊下圖繪圖時挨號編次此圖與彼圖務求邊綫符合如魚鱗冊式每地一處與他段不相聯屬時並須用另紙將地形總面積並分段形式繪一總圖冠於

冊首

第二十一條 丈放各地凡地勢平坦土質膏腴者定爲上則每畝繳價大銀元七元地雖平坦而土性較薄者定爲中則每畝繳價大銀元五元地勢偏陂低窪兼有沙城者定爲下則每畝繳價大銀元三元其斥鹵城片暨山陂沙石之地尙有堪耕種者應於冊內註明照下則減半繳價如地內修蓋房屋或作圍欄均一律丈清按畝計算照上則繳價遇膏腴之地逾第二十四條之一個月期限外領戶競買應用投標法令競買之各領戶自定地價數目投標揭示以價格高者給領

第二十二條 丈放葦塘凡泥質較厚水度合宜多產大葦者爲上則每畝繳價大銀元三元泥沙參半多產中葦者爲中則每畝繳價大銀元二元地多沙城產生小葦者爲下則每畝繳價大銀元一元

第二十三條 丈放各地如在蒙荒邊陲交通不便者應作特別辦理由局查明該地鄰近時價從輕酌定布告招領

第二十四條 凡丈過官地或浮多各地由局分別等則隨時出示宣布先儘原納租戶或原業戶原墾種戶報領限一月內赴局註冊如逾限不領即准一般人民報領

第二十五條 凡領地須先赴局註冊報領即將冊費按畝繳清填發丈單初限兩個月繳地價一半二限兩個月將價繳清換給大冊派繩員赴地撥段給領管業如逾初限未繳價即將冊費充公追回丈單撤地另放如逾二限價未繳清即移請該管地方官轉令巡警暨村長按戶傳催款即由地方官代收轉解來局如該領戶屢催罔應延宕又逾兩個月者除將冊費充公

外卽儘其所繳之銀數由局指撥地段給領完結如該領戶於二限不能繳價實不得已情形須先期赴局告明以憑核辦

第二十六條 丈放各地每畝收註冊費大銀元二角照費大銀元一角均填給本局印收爲憑其莊頭額地一項分別莊丁佃給發單照歸皇室交納差糧前項冊照費仍照章徵收以資辦公

第二十七條 領戶應繳地價及冊照費概收各銀行銀號通行銀幣以小銀元十二角折合大銀元一元小銀元一角銅幣三枚折合大銀元一角

第二十八條 領戶繳價或逕交本局或派員收解或委託各縣代收彙解須視地畝坐落之遠近及交通之是否便利隨時酌辦

第二十九條 按單發照一單一照相輔而行領戶雖祇一人不得兩單並填一照

第三十條 大照爲人民管業永久之憑證經徵田賦爲財政廳專責凡經本局丈放地畝丈單用本局名義大照須用財政廳名義並蓋用財政廳印領戶地價交清黏發大照所有截存照根及丈單存根按月由局連同清冊咨送財政廳備案並詳報巡按使查核至存查一聯存局備考

第三十一條 凡清丈放竣一縣之地卽繪具圖冊三份一存本局備考一送財政廳一行該管縣分別升科

第三十二條 丈放各地如係熟地限當年升科生荒限三年後升科

第三十三條 本局經收地價暨冊照等費集有成數卽解交財政廳核收並按月造冊詳報巡

按使查核暨咨財政廳備案

第三十四條 凡報領各地戶以有中國國藉者爲限

第三十五條 凡報領地畝須自具切結並取殷實之家保結以杜捏名冒領

第三十六條 監繩員每日每繩丈量大段以一千二百畝爲率零段以二十號爲率多則記功不及者記過惟值雨雪不在此例

第三十七條 開繩之始必先對衆量衡說明每繩三十八弓每弓營造尺五尺及積弓成畝辦法並每日早晚將繩覆量以防伸縮而昭核實

第三十八條 監繩委員每至一村必先召集牌長甲長保董人等令其轉向各業戶墾戶或原納租戶明白宣示清丈章程並令指領段落丈明畝數以憑報領

第三十九條 監繩各員每至一屯或住公會或借用民房一切食宿等費均由該員司人等自備或按照時價交由保董等設法購買不准由屯會公攤及由地戶供給如犯以上情事以瀆職罪論

第四十條 丈地之時如有糾葛互爭情事先由監繩委員秉公排解兩造如不允服卽就近會同縣知事據理開導妥爲辦理仍報局查核

第四十一條 監繩委員須將丈過某項官地等則畝數造具圖冊暨一覽表每十日報局一次以憑彙核轉報

第四十二條 於官地原額畝數以外曾經在地方官衙門照清賦章程報領浮多業已升科而確在官地四至以內者分丈清楚行編號造冊以備查考

第四十三條 測丈人員所至之處各該地方官並鎮鄉巡警暨駐紮軍隊均應一體保護

第四十四條 地內遇有墳塚古塚於前後左右各留二弓塚數較多者不得按每塚二弓推算僅止酌量墳廠扣留免予繳價以示體恤如地內有官道大道寬留四弓小道寬留二弓均於冊內註明墳道字樣

第四十五條 本局經費由巡按使呈准奉天三年度概算原列土地調查局經費七萬八千餘元充之如官地丈放逐漸推廣用人既多經費自增有不敷時得詳巡按使核准由冊照等費開支以免阻滯進行

第四十六條 本局自四年一月方始開辦已屬三年度下半年應編造六個月預算表分別詳咨備案以後仍按年度編造

第四十七條 本局每月經費應按預算數目造具支付預算書並請款憑單咨請財政廳核發備用月終造具支出計算書連同單據咨送財政廳轉詳審計院

第四十八條 各員司倫不能盡賦甚至有招搖勒索圖賄滋擾等弊一經查實或被告發按照官吏懲戒法分別懲辦

第四十九條 監繩各員如受地戶請求賄託有顛倒等則捏扣沙城等弊或書夫有騷擾撞騙等情一經查出或被告發情節屬實以犯贓論

第五十條 各村屯保董人等如有藉端攤派從中漁利均有應得之處分倘有無知匪徒煽惑鄉民抗價攔繩等情查明首要從嚴懲辦

第五十一條 本局人員如能辦事著有成績收入數目確能集成鉅款者由局詳請巡按使轉

咨財政部按照督徵經徵分徵各官獎勵條例呈請給獎

第五十二條 本局辦事規則由局另行規定詳明巡按使核准行之

第五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增刪修改詳請核咨備案

第五十四條 本章程自呈准日施行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一日

京師警察廳訂定管理會館規則

第一條 凡在京城建有館舍用各省及各郡縣名義爲旅京同鄉集合居住之所均爲會館

第二條 各會館應由旅京同鄉人員就在京同鄉中有正當職業而鄉望素孚者公舉掌館董事一人副董事一人管理之

第三條 會館董事公舉之法或用投票或用公推可依各該館之習慣辦法辦理或由同鄉公議定之

第四條 被舉爲董事者應報明警察廳備案對於該館一切事務擔負完全責任並有執行保管稽查之權

第五條 各會館如無確定之董事負完全責任者經警察廳查明時應逕行管理或暫予封鎖俟舉定董事後再行發還

第六條 凡公共建築館舍僅爲各地方旅京同鄉集議或商工團體會議之用者應舉有正當職業之管理人員報明警察廳備案其責任與第五條同

第七條 各會館本籍之旅京同鄉欲在會館居住時須先報告董事得其許可方准遷入

第八條 住館人員之遷移異動死亡等事應由董事責成館役（卽長班）按照調查戶口章程隨時報告該管警察署

第九條 會館董事審知或經人報告住館人員有妨礙同寓安寧之舉動及其他過當之行爲者應勸止或禁止之

第十條 會館董事對於住館人員有左列各事之一者應責成館役報告該管警察署

- 一 不服第九條之勸止或禁止者
  - 一 攜帶違禁物品及槍枝子彈者
  - 一 語言動作形迹可疑者
  - 一 違犯煙賭等項禁令者
  - 一 招致娼妓到館住宿或侑酒彈唱者
  - 一 患傳染病者
  - 一 審知爲未發覺之匪人或犯罪之在逃者
- 第十一條 會館前役遇有第八條第十條之情事遲延不向董事聲明報告警察署者由董事送由警察署按照第十二條第十三條處罰或驅逐更換之
- 第十二條 違背本規則第七條者應由董事報告該管警察署勒令遷移照違令罰第二條罰則令第一條第四項處罰
- 第十三條 違背本規則第八條者照違警律第二十四條處罰
- 第十四條 違背本規則第十條者照違令罰第二條罰則令第一條第四項處罰
- 第十五條 各會館管理規約並關於公產公物之保存方法及執事人數名稱由董事邀集同鄉人員公議定之其原有館章與本規則不相牴觸者俱適用之
-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 日

取締京師米麥外運出境暫行條款

一 凡京師內外城各糧商等存儲米麥祇准於近畿一帶零星販運不准大宗由京城轉販出京  
二 本條款取締範圍專指在京師販買米麥由前門東西兩車站及西直門東便門西便門永定門各車站外運者而言此外由各車站轉運及近畿一帶各鄉鎮互相販運者不在此限  
三 在京城購買米麥轉販近畿一帶如逾五十石以上未滿一千石由前條所規定之各車站裝載出京者須將運卸地點日期米麥石數稟報本管地方官廳查明核准後發給護照方准起運

前項護照由步軍統領衙門京兆尹警察廳會同製備於商人稟報各該廳署時發給之但不得收費

四 商人請領護照後須遵照內所填米麥石數及運卸地點不得擅自變更並於卸載後將原領護照稟繳該管地方警察廳或縣知事公署繳送原發官廳

五 前項應領護照起運之米麥如不遵照本條款稟報領照私自轉運或與稟報事實不符者一經查出處罰原數米麥十分之一充公

六 本條款俟京師米麥市價較低時得由商會稟經步軍統領京兆尹警察廳報部宣布解除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九日

---

法令全書 第九類 內務 取締京師未麥外運出境暫行條款

十二

## 山東省吏治研究所簡章

- 第一條 本所以研求治術培養吏才爲宗旨故定名爲吏治研究所
- 第二條 本所附設於巡按使公署
- 第三條 本所員無定額凡分發到省之知事縣佐均准報名聽候核准收錄
- 第四條 本所選定課程如下一中央公布各項法令二本省現行一切章程三本省路礦成案暨約章彙編交涉要覽及其他法政諸書
- 第五條 各員研究課程應各就心得編成日記俾資考核
- 第六條 各員造詣淺深由巡按使隨時嚴加考察並添派分校五員即以各廳長道尹任之爲之審定課程評閱日記試課等項
- 第七條 本所課試每月舉行兩次由巡按使暨各分校分期輪流在所監試
- 第八條 課試時或擬文牘或作論說或爲行政之問答或爲司法之判詞均候臨時酌量命題授課應課各員概不得攜帶書籍屆時並將所作日記繳閱
- 第九條 課試評定等次名額定爲最優等十名優等二十名中等三十名按名給予獎金自十二元遞減至六元不等以示鼓勵而資津貼次等名額無定概不給獎
- 第十條 列最優等前五名者除額給獎金外另由監試長官捐俸加獎用昭激勸
- 第十一條 各員經過課試確係成績優美並察其於吏事富有經驗者得由巡按使分別酌委差缺各廳道遇有差使亦得酌量選派
- 第十二條 凡歷經課試不能及格或有一切不正當之行爲者均予以相當之懲罰

第十三條 本所辦理文牘庶務等事均不另行派員卽由本公署內人員兼管

第十四條 本所因經費支絀凡在所辦事各員俱係兼任不支薪津其應課各員獎金及試卷茶點等項雜費每月至多以千元爲限

第十五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之處隨時酌量修正以利施行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八日

國樂樂章

中國雄立宇宙間  
廓八埏華胄來從崑崙顛  
江河浩蕩山縣連  
共和五族開堯天  
億萬年

---

法  
律  
學  
概  
論  
第  
一  
章  
緒  
論

壹

奉天省丈放內務府莊地章程

一總綱 本省前擬開辦丈放內務府莊地等項業經呈奉大總統批令准如所擬辦理等因並咨由內務部轉商內務府連同正額正浮一併丈放核覆照辦各在案自應遵照將此項莊地不論正額浮多一併清查丈放正額地價撥解皇室浮多地價收歸國有應即妥定辦法積極進行以符定案

二地數 查盛京內務府莊地冊載原額五十餘萬畝每年按地交納糧差歷時既久附近開荒暗被侵墾名爲浮多所在皆有今按各莊近年考成底冊逐段查丈並查明私墾浮多無論多寡連同正額一律丈放

三領地 此次丈放莊地先儘莊頭交價承領仍照向章不准無故撤佃致失各個生業並不准莊頭勾串他人影射冒領如莊頭無力價領取具該莊頭退地甘結准原佃承領唯莊頭如有私典盜押於佃戶者應逕歸佃戶承領均發給丈單遵限繳價逾限不交撤地另放

四地價 此項莊地應收地價均係從輕酌定分爲三則上則每畝繳價大銀元七元中則每畝繳價大銀元五元下則每畝繳價大銀元三元每畝隨隨繳照費大銀元一角冊費大銀元二角五清丈 此次放領莊地均應一律丈量前年內務府辦事處派員查丈莊地控案疊出此次仍應概行重丈原發租照一律繳銷所丈之地均按二百四十弓爲一畝依照地形分別繪具分圖註明東西南北寬長段落弓數四至如段內確有沙磧水塘墳墓不堪耕種之地量予扣除惟冊內仍行滿入繩弓之數以備稽考而免弊混

六指段 此次丈放莊地委員下段隨帶表冊應由內務府辦事處飭傳各該路承催暨莊頭指

引行繩唯不得干預放地收價等事丈地員仍按四至丈明確數分填丈單並取具莊佃及村長地鄰等並無換段隱匿甘結備案如莊頭佃戶託故推延不即領段及有換段隱匿情弊一經查出者即撤地另放並從重懲處

七發照 此次所發大照遵照新章應用財政部照並由局刊發丈單丈明後先收經照費填給丈單俟領戶將地價一律交清黏發大照以憑管業

八升科 所有放出莊地當年一律起科由該管縣按年徵收以重課賦其各莊頭向章應納糧差各款自丈放繳價之日起准即一律免除唯舊欠差款仍應由內務府追交

九派員 查莊地坐落散在古城此次派員應按各城之遠近莊地之多少派定員司分莊丈放並飭各該處縣知事遇事會商接洽辦理以昭鄭重

十附則 以上僅係丈放莊地章程其餘詳細辦法仍照本局前曾詳定宜地丈放章程辦理如有未盡事宜及臨時或有應行修改之處當俟隨時核擬詳請照行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六日

修正熱河售放莊地規則

第一條 莊地共分五則上則（即水園地）每畝六元上則五元中則四元下則三元下則

二元房基墳塋視其所在地則之價核收街基照上則收價

第二條 分則手續應先由監視委員暨該管牌甲於丈地時隨時詳細註明俟將指定莊地丈

竣後即併案冊報清理熱河官產處由處特派專員復勘核定後即行按照本規則第八條分別給予執照俾便管業

第三條 莊地中間有山場向係附近居民公用者仍准照舊公用不收山價其由莊頭或佃戶

自行種畜者酌量作價給領

第四條 丈地繩夫應由各該管保甲就近代為僱充每四人為一撥每撥每日須丈地八頃以

杜儉惰但各該佃須隨同將所種莊地之四至界限詳細指明如有朦混隱匿及一切不正當

行為即由監視委員報由清理熱河官產處查核懲辦其繩夫每人每日由公家給公食小洋

四角五分不准向佃戶需索分文違者重懲

第五條 種地人民知識簡單丈地習慣咸以繩丈為最便其繩先用豬血料熟俾免伸縮以通

用營造尺五尺見方為一弓二百四十弓為一畝

第六條 所有莊地應准持有現在租種契約之佃戶先照定價承領莊頭用過押租准照本規

則第七八兩條分別扣抵

第七條 莊頭私相授受交納押租原屬大千例禁本應置之不理惟年代久遠積習相沿且貧

租數目發還十成之五在地價內扣給（如地價百兩押租或五十兩或六十兩或亦係百兩五十兩者扣還二十五兩六十兩者扣還三十兩百兩者扣還五十兩）若押租超過地價者只按地價扣還五成其超過之數概不計算惟發還押租須有確切證據方准扣給

第八條 交價期限分爲三期以出示招領之日起限每期六個月第一期內先交地價現金十成之三所餘七成於第二第三兩期平均分繳有押租者亦於二三兩期分扣第一期內業已掛號認領而期滿不繳現金者另行招領二期限滿不繳者將首期現金充公責令照數補繳三期限滿不繳者除已繳首二兩期之價充公外地歸另放如已繳首期現金二三兩期有特別情由不能依限繳清者須於各期限內據實稟明酌准展限一月以示體恤首二期繳價之後日收款機關暫給印證俟三期地價交齊換給部照管業其地價未清以前應交租項仍令照數繳納

第九條 現佃領地既佔優先權利復准扣還押租體恤已至凡願承領者應自出示招領之日起限兩個月內邀同該管牌甲赴清理熱河官產處先行稟請認領繳價期限仍照前條辦理逾限不領即由官廳出示另招他人購買本年糧租由現耕之戶交納

第十條 熱河各屬錢法不一此次售購地價均以大銀元爲本位如銀元缺乏地方准按市價折合公家准還各佃之押租亦一律辦理以歸劃一而昭公允

第十一條 監視委員及復勸委員下鄉各該管牌甲暨清鄉局人員應由官廳隨時指令協同照料其照料之日並由公家酌給飯費俾免枵腹從公所有委員食宿費用概由公家核實發給（其數目另定）不得向佃戶需索絲毫佃戶亦不得故意供應如有上項情弊一經查出或

被告發即行分別懲辦

第十二條 此項莊地自發給部照確爲民地之後免收租項即以免租之年爲升科之年其升科標準上上則每畝八分上則七分中則六分下則五分下下則四分

第十三條 此次被裁莊頭應視其原領畝數照現定等則價值若干於地價收齊後分別提給以免失業凡莊頭未曾用過押租者按地價全數提給十成之一其用過押租者則於地價全數內除去原用押租之全數將所餘地價提給十成之一（假如莊頭原領四十頃照現定等則價值一萬六千元未用押租者提給一成一千六百元如用過押租一萬元公家代還五成五千元則於一萬六千元內除去莊頭原用押租之全數一萬元其餘六千元提給一成）若所用押租與地價相等或超過者均不給價

第十四條 莊頭及親丁自行耕種之地如確未押租於人者亦一律丈放并准照佃戶領地辦法於出示兩月內予以優先權按規定等則價值承領

第十五條 莊頭圍地各有定額如丈有餘地時應悉數歸公另行售放於原種人限兩個月內

按則價領佃莊頭親丁有隱匿影射情弊一經查出或被告發當照侵佔罪處斷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酌擬由部核定加入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一日

---

法令全書  
第九類  
內務  
修正熱河售放莊地規則

58

31344



502.1  
1.2  
R:4(2)2/2

第十類

法令全書

財政

法令全書分目

第十類 財政

湖南省徵收房鋪捐單行章程 四月一日

湖南省房鋪捐章程施行細則 四月一日

四年內國公債條例 四月二日

承購四年內國公債人員獎勵辦法 四月二十五日

中國銀行貨幣交換所暫行條例 五月二日

財政部擬定考覈所屬各機關每月計算書辦法 五月七日

檢查徵收機關委員會檢查規則 五月二十九日

全國菸酒公賣暫行簡章 六月一日

民國二年內國公債付息施行細則 六月二日

352.1  
102  
R: 4(2)0/2



法令全書 第十類 附政 目錄

湖南省徵收房鋪捐單行章程

第一條 凡管有房鋪業者概應繳納捐款

第二條 房鋪捐額按照所得賃金每年徵繳百分之五其業主自居者由徵收員估計可得賃

金照額徵收

第三條 業主與佃戶同居之房鋪按照完全自居之例估計可得賃金徵繳捐款

第四條 應繳捐款每年分爲兩期於三九兩月各徵一半

第五條 每年所得賃金數以應繳捐款月份之賃金數推定之本期內無論賃金增減概不補

徵或減免捐款但該月份無住戶者得適用業主自居之規定

第六條 房鋪捐於應繳月份由徵收員向現住之戶徵收之如現住係佃戶即以應納賃金代

繳但該月份無住戶者由徵收員逕向業主徵收

第七條 房鋪捐逾應繳月份之末日十日以內繳納者加收十分之一二十日以內加收十分

之三三十日以內加收十分之六三十日以外由徵收人員通知警署加倍追繳

第八條 凡估計可得賃金之房鋪業主認爲未公允時准其陳訴於財政廳或該管地方官署

請求鑒定

第九條 凡在應繳捐款月份已著手拆毀或被災損至不能居住及修造未竣工之房鋪本期

內之捐款免徵之

第十條 徵收房鋪捐人員由財政廳分別指定委任徵收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巡按使公布日實行未盡事宜以巡按使飭令修改增補之

非 委 查 審 總 署 總 務 處 總 務 課 行 務 課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日

湖南省房鋪捐章程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章程適用於湖南全省但自施行日起三年內非經巡按使特別核准不得施行於  
鄉村

第二條 本章程未公布施行以前各縣有因舉辦地方要政辦有類似之房鋪捐仍准繼續辦  
理但其章制與本章程相牴觸時須即予修改並詳報財政廳備案

第三條 本章程適用於有收益之公產

第四條 適用本章程所收得之捐款在省城爲省收入由財政廳保管支配之在各縣爲縣收  
入由各縣知事保管支配但須將數目列入縣地方預算照章詳報備查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三十日

---

法令彙編

第十類

財政

湖南省房鋪捐章程施行細則

四

四年內國公債條例

大總統申令

茲制定四年內國公債條例公布之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教令第十八號

四年內國公債條例

第一條 政府爲整理舊債補助國庫計募集公債以二千四百萬圓爲額

第二條 此項公債利率定爲按年六釐

第三條 此項公債以每年四月十月爲給付利息之期

第四條 此項公債自發行之日起二年以內祇付利息第三年起依附表所列每年應付本銀數目用抽籤法償還至第八年全數償清

前項抽籤於每年二月十五日在北京執行之

第五條 此項公債應付息銀先由財政部籌足一年利息一百四十四萬圓撥交總稅務司存  
在中國交通兩銀行永遠存儲作爲保息此外另由財政部按月撥款十二萬圓交總稅務司  
存在以上兩銀行撥入公債項下以備每期付息之用

第六條 此項公債應付本銀於第三年起亦按前條撥存辦法辦理

第七條 此項公債應付本息政府完全擔保并指定全國未經抵押債款之常關稅款及張家

口等徵收局收入並山西全省釐金爲擔保數目列左

- 一 江海揚由關歲入四十七萬圓
- 一 閩海廈門及閩安竹崎洪唐崇安浦城光澤上杭北嶺等關歲入三十六萬圓
- 一 浙海甌海澠州等關歲入二十三萬二千圓
- 一 粵海瓊州潮州等關歲入五十三萬圓
- 一 荊州武昌漢陽新關歲入七十萬圓
- 一 贛關辰州寶慶潼關等關歲入三十四萬八千圓
- 一 夔關成都寧遠永寧雅州廣元打箭爐等關歲入四十二萬圓
- 一 太平關歲入三十萬圓
- 一 張家口塞北徵收局歲入五十四萬圓
- 一 山西全省釐金歲入一百萬圓

共計四百九十萬圓

第八條 此項公債償本付息由中國交通總分行暨政府委託之外國銀行中國殷實商號或海關稅務司署支付

第九條 此項公債每百圓實收九十圓

第十條 此項公債票面概不記名其有請求記名者亦准照辦

第十一條 公債票額定爲五種如左

一 一萬圓

二 一千圓

三 百圓

四 十圓

五 五圓

第十二條 此項公債之債票及息票得自償本及付息之日起除海關稅外得用以完納一切租稅及代其他種種現款之用

第十三條 此項公債得爲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十四條 此項公債得隨意買賣抵押其他公務上須交納保證金時得作爲擔保品

第十五條 經理此項債票之官吏人民對於此項債票如有損毀信用之行爲依照妨害內債信用懲罰令分別懲罰

第十六條 每屆還本付息十五日以前由財政部呈請大總統特派肅政史二員審計院審計官二員前往公債局及中國交通兩行稽查此項債款帳目並檢驗還本付息之款每屆抽籤償本之時亦由肅政史暨審計院審計官會同財政部長官監視一切

---

卷之五  
第七  
四

凡

承購四年內國公債人員獎勵辦法

第一條 凡承購四年內國公債人員應得獎勵分級如左

- 一 獨力承購公債滿十萬元者由財政部呈請給予四等嘉禾章
  - 一 獨力承購公債滿八萬元者由財政部呈請給予五等嘉禾章
  - 一 獨力承購公債滿六萬元者由財政部呈請給予六等嘉禾章
  - 一 獨力承購公債滿五萬元者由財政部呈請給予七等嘉禾章
- 第二條 前條獎勵以獨力承購人員爲限
- 第三條 應得獎勵人員由經募機關報明公債局轉咨財政部呈請核獎
- 第四條 公共團體承購公債應得獎勵由財政部比照現擬辦法另案呈請核獎
- 第五條 獨力承購公債十萬元以上者由財政部另案呈請給予特別獎勵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

法令全書 第十類 財政 承辦四年內國公債人員獎勵辦法

## 中國銀行貨幣交換所暫行條例

第一條 本所由財政部呈明專設定名曰中國銀行貨幣交換所

第二條 本所以推廣法定貨幣流通各地金融維持商業調劑民生爲主旨

第三條 本所業務之範圍如左

供給各地公款收支及商民完糧納稅一切需用之法定貨幣

兌換本所流通之紙幣

撥匯公私款項或存入

中外金銀錢幣之交易

其他業務經財政總長特准亦可兼辦

第四條 總所設於本銀行內(現暫以籌辦處爲總所)省會縣城鎮地方酌設分所支所或委

託代理店以經理之

第五條 凡本銀行未設立之地方各分支所得代理金庫

第六條 本所取三級制總所直轄分所分所直轄支所與代理店代理店又聽支所之支配隨

時施其考察

第七條 本所得按各地情形定各支所爲常設暫設二種暫設者於一定時期內將所辦之事

完竣卽行裁撤

第八條 總所設專員一人由財政部呈請簡任會同本行總裁辦理一切另設經理正副各一

人分所設管理正副各一人支所設管事一人辦事員視事繁簡酌定之

第九條 總所經理分所管理由總所會辦商同總裁選任管事及辦事員由所轄機關委派先  
事報明總所

第十條 本所以銀元爲本位遇有他項流通貨幣概按當地每日定價折算

第十一條 每日兌換價格一律按市平均規定由本所懸牌公示之

第十二條 市面兌換貨幣遇有超過定價或暴縮時本所得隨時調劑之

第十三條 本所因有供給運輸關係得依財政上之便宜由財政部行知各造幣廠規定特別  
條件

第十四條 本所紙幣之推行各分支所代理店資產之保護以及取締私發票券禁止私運現  
金嚴懲偽造貨幣等事均由財政部咨行各省巡按使並飭各省財政廳列入各縣知事及各  
徵收官吏之考成

第十五條 本所所設各處分所支所代理店及往來運送現金票券等事應由財政部咨明各  
主管衙門責成所在地方及沿途軍隊巡警鐵路巡警一律保護

第十六條 本所各分支所運送現金及票券應按本銀行現行辦法分別減免運費

第十七條 本所關於締結合同重大事項先期陳明財政總長

第十八條 本所各分支所業務規程及代理店締結之法均另訂詳章由財政總長核准行之

第十九條 總所每屆年度時將各分支所業務情形彙製總表報告財政部

第二十條 此項暫行條例得隨時修正陳明財政總長轉呈大總統批准施行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三十日

財政部擬定考覈所屬各機關每月計算書辦法

一各機關每月收支計算書其以前未造送者應一律補造齊全送部核辦

一各機關編送計算書應依照審計法施行規則第二條所定期限辦理

一前項期限由各機關送交郵局日起算其郵遞日期則以三年八月七日政府公報所定到達

其期爲準

一各機關編送計算書時應依據審計法第五條運同證憑單據一併送部

一各機關編送計算書時應遵照本部本年三月第六百四十一號飭令辦法於書後填明出納官吏姓名蓋章簽字

一各機關故意違背審計法施行規則所定計算書送達期限者應由本部按照審計法第十二條執行左列二種處分

一 申飭 逾限十五日者執行之

二 記過 逾限三十日者執行之

一各機關送到計算書內如有左列各款情形者應於文到十日內分別詳送本部

一 因錯誤駁回更正者

二 因疑義飭令查覆者

經過前項期限尙未詳送到部應由本部按照故意違背送達期限之處分辦理

一各機關單據須遵照印花稅法貼用印花倘有漏貼者經本部查核發現應即按照修正印花

稅法第六條處罰

法令全書 第十類 財政 財政部擬定考覈所屬各機關每月計算書辦法十四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一日

檢查徵收機關委員會檢查規則

第一條 本會檢查徵收機關分爲文報檢查與實地檢查二種均照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本會之文報檢查應據各省報部之表冊文牘檢查其有無欺罔情弊

前項檢查由會長發交行之

第三條 實地檢查由會長認爲必要時派員分赴各徵收機關切實辦理

第四條 派赴各徵收機關實地檢查員如遇密查時應嚴密訪查不得洩漏風聲其明查時得

檢閱一切案卷帳簿票據並得向被查人員質問一切取具答覆

第五條 凡向本部舉發徵收機關舞弊情事由會長核奪認爲應行檢查者得交本會檢查之

第六條 檢查員如有應行迴避之處應於奉飭後或檢查時隨時詳明會長

第七條 文報檢查及實地檢查後均須繕具報告書詳請會長核辦未經發表以前應嚴守秘

密

第八條 凡關於檢查之案件除由會調案檢查報告外其咨行批答仍由各該廳司辦理並移

付本會查照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

法令全書  
第十類 財政  
検査徴收機關委員會検査規則

全國菸酒公賣暫行簡章 元年三月八日修正

第一條 政府整頓全國菸酒規定公賣辦法以實行官督商銷爲宗旨

第二條 全國菸酒公賣法未頒布以前菸酒公賣事務暫行按照本章程辦理

第三條 凡本國製銷之菸酒均應遵照本章程辦理

第四條 各省設菸酒公賣局酌量菸酒產銷情形劃分區域設置分局名曰某省第幾區菸酒

公賣分局

第五條 公賣分局於所管區域內分別地點組織菸酒公賣分棧招商承辦由局酌取押款給

予執照經理公賣事務

第六條 凡商民買賣菸酒均應由公賣分棧代爲經理

第七條 已設公賣局地方應將原有之菸酒各項稅釐牌照稅及地方公益捐等暫由公賣局

代收分撥

第八條 公賣局應酌量商情給予公賣分棧以相當之經費

第九條 公賣分局每月於所轄區域內先期規定菸酒公賣價格陳報各該省局核定後通告

各分棧遵照施行

第十條 菸酒銷售應由公賣局核計其成本利益及各稅釐捐等項外體察產銷情形酌量加

收十分之一以上至十分之五定爲公賣價格隨時公布之

第十一條 凡分棧發售菸酒如有私自增減公賣價格者應由分局處以相當之罰

第十二條 各省公賣局徵收款項就近繳存各該省支金庫並按月列表報部聽候核撥

第十三條 商民如私賣菸酒當照另訂稽查專章從嚴懲罰

第十四條 家釀自食者經公賣局許可給照每家每年以百觔爲限仍照章徵收公賣費無礙者一律嚴禁

第十五條 公賣局檢查方法以製定之印照簿據單票證明之不另收費印照上標明分量與公賣局印製發給公賣分棧派員查驗黏貼

簿據單票由公賣局製定式樣發給公賣分棧遵用

第十六條 各省原有之稅釐均暫照各省核定之數徵收

第十七條 凡商店販賣菸類酒類均須於包裹及盛儲器具上分別貼用公賣局印照方准出售以便稽查有印照與貨數不符者應照另章罰辦

第十八條 凡在本省運銷經甲區公賣局檢定貼有印照者如運至乙區時毋庸再貼其運至他省銷場仍應由該處公賣局檢定價格加貼印照

第十九條 稽查私銷私運等事項各該地方官應幫同局員按照專章辦理同負責任

第二十條 本章程施行細則由各省局體察地方情形詳細規定詳請本部核定施行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呈准施行

報全國其商事務案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三十日

民國三年內國公債付息施行細則

一 民國三年內國公債一切付息經理事宜均照本細則辦理

二 經理付息機關以多爲便公債局認定左列各機關爲經理付息機關

甲 各省縣知事公署

乙 各省中國交通兩銀行（照經理規則第七條內開各省會商埠如尙未設分行者可由

該兩行委託妥實商號經理）

丙 各海關

以上各項經理付息分機關應由內國公債局將擬定辦法函商各該主管機關直接委託辦理並將各分機關名稱以及地點開單詳報本局以便稽考

三 每屆付息期前先用公債局將指定各經理付息機關登載京外中西各報一個月俾衆週知

四 各經理付息機關均應於門外懸貼告白一張或招牌一塊書明經理民國三年內國公債還

本付息處十五字

五 凡人民每屆支取息銀時應令將到期息票持赴經理付息機關驗明後由該機關將該息票

留下如數支給息銀

如係千元萬元債票其領息時將原債票持赴經理付息機關驗明如數發息持票人不得先

自剪下

六 各經理付息機關支付零星之息銀須由各該財政廳酌定各縣市價折合通用大洋（如北洋江南湖北龍元大清銀幣中交兩行鈔票及墨洋等）並將折合定率貼於顯明之處使取

息人易見以昭公允而免紛爭

如改徵銀元省分人民以零星息票繳納錢糧者即以息票所應收之數作爲大洋繳納不得再行折合銀兩或制錢之價

七 民國三年內國公債票及息票遺失之時持票人除遵照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八條辦理外並應一面函報內國公債局備案以便轉知各經理付息機關停止發付本息惟此項遺失之票在每屆付息期前兩個月以前呈報者其本期息票方能准予一併註失如在每屆付息期前兩個月以內呈報者距發息之期不遠本局不及通告則本期息票不能准予註失以防流弊

八 每屆應付息銀由會計協理按照下開各經理付息之主管機關與公債局酌量支配一面將配定各數目開單送局備查

甲 各省財政廳

乙 北京中國交通兩銀行總管理處

丙 總稅務司

九 每屆付息之前由內國公債局擬定簡明經理付息表式一種并加具說明函送各經理付息主管機關照式代刷分發各該所屬分機關將每日付息之日期息票之號數及其種類之張數金額詳細登載照填兩分連同所收息票於每月上中下三旬按旬呈報該主管機關其填載之方法由局填就樣本一張附送並列入公報以爲格式(附經理付息表樣本一紙)

前項付息表之印刷費若干即由各經理付息主管機關暫墊詳報本局撥還

十各主管機關應將所屬分機關每旬送到付息表二分即以一分留存備查一分連同息票備  
文彙送公債局

十一各經理付息機關派員承辦付息之事應給以千分之二五之經手費

十二各經理付息機關付息時須於息票上英文方面下邊左角空白處加蓋本機關收回戳記  
一顆並填明年月日字樣此項本戳由公債局擬定大小式樣函送各經理付息主管機關轉  
發所屬分機關照式刊用以昭一律(附木戳式樣一紙)

十三各經理付息機關每旬呈送付息表應將收回之息票種類分釘成帙(每種每帙以五十  
張為限其釘法以漢文為正面至其息票上之號數及息銀數目與背面英文之收回戳記慎  
勿訂入致難於核對)併繳由各該主管機關彙送公債局對號銷燬

十四各經理付息機關應得之經手費由各該主管機關每月代為結算一次開單送局以憑核  
發

十五各種息票式樣由公債局先期分送各主管機關轉發各所屬分機關以憑考證  
十六本細則未盡事宜財政部公債局得隨時增改通飭各主管機關辦理

---

法令全書

第十類

財政

民國三年內國公債付息施行細則

二十二

第十二類

法令全書

司法

法令全書分目

第十二類 司法

司法部飭第三百三十四號附表 四月三日

司法部製定各省司法官吏及縣知事訴訟成績書式 五月一日

司法部製定各省司法官吏及縣知事訴訟成績書編製方法 五月一日

司法部製定都統署審判處審理員及所屬各縣知事訴訟成績書式附說明 五月一日

縣知事辦理命盜案限期及懲獎暫行規則 五月九日

司法部說明司法官吏成績書辦法 五月十五日

懲辦國賊條例 六月二十三日

山西高等檢察廳財政廳會擬徒刑改遣經費試辦章程 六月二十三日

京師第一監獄練習員規則修正 六月二十六日

---

法令全書 第十二類 司法 目錄

司法部飭第三百三十四號

爲通飭事查高等分庭管轄權限條例及道署設置承審員辦法次第施行支系既多恐滋誤會合行附表申明嗣後凡屬初級管轄案件由地方廳或地方分庭或高等分廳附設之地方庭受理第一審者以地方廳或該地方庭組織之三人合議庭爲第二審而以高等本廳或分廳爲終審由兼理司法縣知事受理第一審者除按照定例由地方廳或高等分廳附設之地方庭爲第二審外其附近未設地方廳或地方庭而因交通不便等必要情形設有高等分庭等處得由高等分庭就近爲第二審附近并無高等分庭因交通不便等必要情形按照批令准道署設置承審員等處得由道署承審員就近爲第二審其附近全無上列各上訴機關等處並得以鄰縣或從前府治之首縣爲第二審而統以高等本廳或分廳爲終審但不服高等分廳附設地方庭之第二審判決而上告者概應專歸高等本廳爲終審至地方管轄中刑事三等有期徒刑五百元以下罰金及民事非財產權上請求案件除地方廳或高等分廳附設之地方庭爲第一審時仍按定例以高等本廳或分廳爲第二審以大理院爲終審外其由兼理司法縣知事爲第一審而附近未設有地方廳或地方庭者並得準照對於初級管轄所舉各條件以高等分庭或道署承審員爲第二審以大理院爲終審其他地方管轄案件亦同但高等分庭或道署承審員以受有各該本廳囑託之案爲限方得受理第二審以上各節仰轉飭所屬分別參照附表線系一體遵照再表中各機關下附註人數係指爲各該審判時蒞庭推事員數線系用虛線者係指附有條件例外之支系合併飭知此飭(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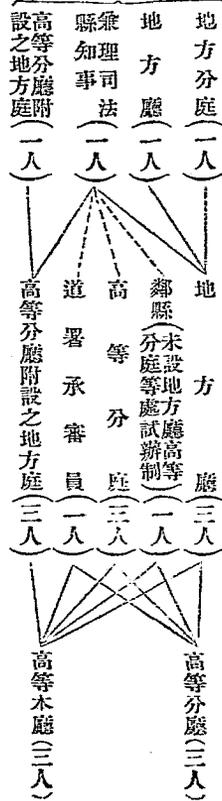
司法總長章宗祥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八日

第一審 控 告 審 上 告 審

一、初級管轄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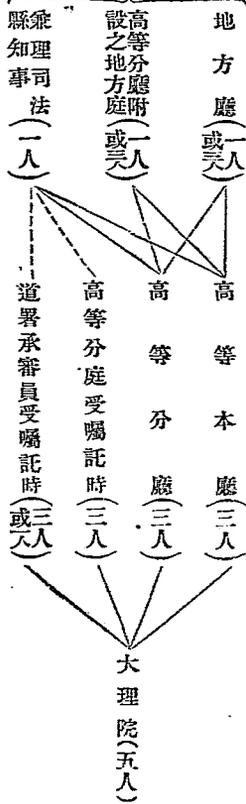


二、

地方管轄中刑事  
三等以下有期徒刑  
五百圓以下罰金及  
民事非財產上請求



三、地方管轄案件  
(二表以外)

















法令全書 第十二類 司法 司法部製定各省司法官吏及縣知事訴訟成績書式十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某某高等審判廳長某某印

日

## 司法部製定各省司法官吏及縣知事訴訟成績書編製方法

一本成績書根據高等審判廳辦事權限條例第六條之條定由各高等審判廳長於每年三月依據所屬各司法官吏上年之成績編製報部縣知事訴訟成績書亦應同時編製詳由該省巡按使查核轉咨報部

二各員成績須依左列各項為標準由各高等審判廳長附具切實考語詳報查核

一 各推檢某年配受案件之總數及其年終已結未結之多寡

一 民刑庭各推事已結案件中提起上訴者若干件並將其上訴結果分別維持撤銷或變更原判及原決定命令者各若干件

一 檢察官提起上訴事件中分別撤銷原判及駁回上訴者各若干件

一 檢察官其他處分事件中由本廳長官依職權而為撤銷或更正之處分者若干件

一 地方廳推事及縣知事依懲治盜匪法已結之盜匪案件中因有疑誤飭令再審或提審者若干件並將其結果分別並無錯誤照原判執行者及確有錯誤而改判者各若干件

一 縣知事已結案件中除將能適用前列各款所規定者照填外凡送高等廳覆判之刑事案件亦應分別核准與為覆審之決定及為更正之判決者各若干件

三各高等審判廳除本廳人員成績由本廳隨時彙集外應飭所屬各廳縣於每年二月以前依式彙齊各員成績送廳以便編製

四凡各員所配受案件較同廳他員所配受之數較多或較少者應將其原因聲叙於說明格內五各員所配受案件大數相等其已結件數較他員已結件數較多或較少者亦應將其原因聲

叙於說明格內

六凡一案兼有判決或決定數種裁判者仍以一件計算

七凡合議案件其參與審判之推事各以一件計算例如三人參與審判之案該案作爲三件各員項下記入一件

八成績書式中各員某年配受新舊案件總數一欄填載各員每年自一月至年終所配受案件之總數

九各推事配受案件中凡已結各案應依其審級填載於已結欄各格內各檢察官配受事件中

凡已終局事件應依其種類填載於已終局欄各格內凡在偵查中或調查中以及中止各案件均填載於未結及未終局欄內

十檢察官程式中所列提起上告抗告及請求再審各格僅填載由檢察官所提起及請求之案件其由被告人或訴訟關係人提起及請求者無須記入

十一各地方廳長職權內行政事務之成績既無件數可載應於其項下考語格內附具考語

十二凡廳長兼庭長者應將廳長庭長分別兩項填註其審判事務成績仍填載於其庭長項下考語亦須分別附具

十三各廳員額與本成績書式所列各項有增減時應按照各廳實有之員額填報不必以本成績書式所列之數爲限

十四司法籌備處高等分廳及分庭各員成績書應照高等廳成績書式編製報部

十五縣知事全年收受案件中除已結之盜匪案件填入已結欄本格外凡用判決或因其他處分而終了之民刑各案均填載於民刑第一審案件格內其餘和解駁回移送他管凡用批或

諭而終結者均填載於批諭格內凡審理中偵查中停止中止各案件均填載未結欄內

十六各縣如未有承審員者編製時應將其承審員一項刪去如委有兩承審員者應就原式中  
添加一項

十七縣知事成績書式所列項數與各省縣分自有增減編製時應按照該省實有縣分填報不  
必以本成績書式所列之數爲限

十八各道署承審員之成績書應仿照高等審判廳成績書式編製報部凡道署承審員所不適  
用各格編製時應刪去惟職別之上須添道別一欄載(某某道)字樣

十九高等分廳附設之地方庭各員之成績書應仿照各地方審判廳成績書式編製報部

二十表內各格凡用黑綫斜抹者係表明該格絕對不用之符號其未抹黑綫各格如無件可填  
應以朱綫斜抹之

---

法令全書 第十二類 司法 司法部製定各省司法官吏及縣知事訴訟成績書編製方法十四







---

法令彙編 第十二類 司法部製定都統署審判處審理員及所屬各縣知事訴訟成績書式十八

縣知事辦理命盜案限期及懲獎暫行規則

第一條 知事辦理命盜案件所有懲獎除按照知事獎勵及懲戒條例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本規則所定之懲獎其施行程序分別依知事獎勵或懲戒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知事承緝命盜案限期如左

一 命案限六月內破獲

二 盜案限四月內破獲

命盜案情特別重大或案內罪犯不知姓名者由各該省高審檢廳詳請巡按使酌定期限

限期以報官或知悉其犯案之日起算

第三條 各縣管轄境內出有命盜案件應由縣知事勒限警察或捕役會同警備隊等緝捕並

於出事五日內將勘驗情形詳報各該高審檢廳查核但依懲治盜匪法施行法第二條第二

項得電請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凡命盜案件人犯在逃於報官之日立即督責警察或捕役會同警備隊等協緝一面

分別咨詳鄰縣或鄰省通緝其限期準照第二條之規定

第五條 凡命盜案件如有特別情形未能如限破獲者得詳明各該高檢廳酌量展限勒緝但

展限不得過兩次每次不得過三個月

第六條 各縣管轄境內出有命盜案件縣知事未能據實揭報經高等審檢廳查明實係失於

覺察者酌量案情輕重分別予以記過記大過處分若係故諱不報一經查覺即照知事懲戒

條例第六條予以懲戒

第七條 凡管轄境內遇有命盜案件如在十日內獲犯過半者分別案情輕重酌予記功一次或二次全案破獲並起獲原贓者記大功一次或二次

第八條 凡管轄境內命盜案逾限兩個月未據破獲者記過一次四個月未據破獲者記過二次八個月未據破獲者記大過一次一年之內未據破獲者記大過二次儻逾一年四個月再不能破獲即照知事懲戒條例第八條予以懲戒

第九條 城內關廂被劫或一夜連劫未能即時破獲者記大過一次如於限內獲犯過半或獲盜首將前記之過撤銷

第十條 搶劫並拒斃事主及殺死一家三命之案未能即時破獲者記過一次如於限內獲犯過半或獲首犯將前記之過撤銷

第十一條 五日內連出情重盜案三起均未破獲者除分案記過外再記大過一次勒限一月破獲不准展限滿不獲予以懲戒

第十二條 承緝命盜案儻因限期迫促圖免處分濫擊無辜充數者一經查出即予撤任呈請交付懲戒並按律治罪

第十三條 命盜案件自人犯獲案之日起限一月內備錄全案供勘詳報各該高審檢廳查核分報巡按使備案

第十四條 命盜案件自詳報全案供勘之日起限一月內審結詳報各該高審檢廳備案前項期限內遇有應行扣除時期及期限應另行起算情形時準照修正刑事訴訟審限規則

第六條第七條各規定分別行之

審結案件自牌示判決之翌日起經過十四日而未上訴者即於經過後五日內備錄全案供勘遵章詳送覆判

第十五條 命盜案件如有特別情形未能依限審結者得詳明各該高審檢廳酌量展限前項展限該高審檢廳負監督之責並應詳報巡按使備案

命盜案件進行期間表依修正刑事訴訟審限規則第十二條第二項行之

第十六條 各縣管轄境內命盜案逾限二十日未據審結者記過一次四十日未據審結者記過二次逾兩個月未據審結者即照知事懲戒條例第九條予以懲戒

第十七條 審理命盜案件每月依限審結三起者記功一次五起者記功二次如再多結以次遞加

審理命盜案件未據詳明展限各於一月限期內審結者得依前項所定起數酌記大功

第十八條 詳報命盜案程序不完者由高等審檢廳酌量情節分別記過記大過並詳報巡按使查核

第十九條 審理命盜案失出入案情輕者由高等審檢廳酌予記過記大過處分並詳報巡按使查核案情重者聲敘事由詳請巡按使呈明交付懲戒

第二十條 審理命盜案件未能審出實情或引律不當以致罪有出入者如係失出每一等記過一次如係失入每一等記大過一次其罪不致死或無罪而錯擬死刑未執行者照知事懲

戒條例第六條予以懲戒已執行者並按律治罪

審理命盜案件故入故出者即予撤任呈請交付懲戒並按律治罪

第二十一條 知事承緝或審理犯懲治盜匪法命盜案件其限期由各省最高級行政長官或軍隊之最高級長官酌量情形臨時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之限期知事遇有更換新任自到任之日起另行起限

第二十三條 承緝或審理前任命盜案之懲戒應準照本規則懲戒各條減輕其獎勵應準照本規則獎勵各條加重

前項之減輕加重由高審檢廳酌量定之並詳報巡按使查核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規定之功過均准抵銷

記功二次准抵大過一次記大功一次准抵記過二次

第二十五條 知事承緝及審理命盜案成績應由各該高審檢廳按月彙案詳報巡按使彙報內務部備案

第二十六條 各縣警察捕役及警備隊緝捕命盜案限期及懲獎規則由縣知事另行規定分詳各該巡按使道尹及高檢廳查核備案

第二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實行

第二十八條 本規則實行後如有應行變通之處得由各該高審檢廳詳請司法部會同內務部修改之並分詳巡按使查核備案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六日

司法部說明司法官吏成績書辦法

一凡各廳去職人員無論未滿及已滿一年者均應按名順次編製毋須另分小格其考語亦應按名順次附具不得僅加於最後之一人但須將其去職年月及一切原因聲叙於說明格內理由按考察成績務得其平尤貴求詳如將去職各員之成績概行刪去既屬不且失真相查編製方法第四款與第十三款之規定及成績書式所以不確定項數者即備遇有此等情事便於編製也

二凡各員在職期間合甲乙兩廳始滿一年者其成績應分別編入甲乙兩廳之成績書中考語亦應分別附具

理由查成績書式各員所配受之案件雖以年度為原則而人員臨時遷調亦常有之事如將甲乙兩廳之成績列入甲廳或乙廳之表中反覺含混如僅列其乙廳之成績而甲廳之成績則又湮沒實屬不平故仍當分別編製將來即由部根據甲乙兩廳之成績書計滿其年度惟應照編製方法第四款之規定將其遷調年月及一切原因聲叙於說明格內

三縣知事成績書之編製如一年內更易數員者亦應按名順次編入其考語亦須分別附具惟應將(某某縣)一項放寬於其次按名分列小格填載各知事姓名成績考語等項

理由推檢去職人員既應按名順次填報縣知事自當一律惟應由該廳通飭所屬各縣嗣後凡縣知事卸任時須將本人任內所辦理之案件分別收受總數及已結未結并上告已有結果及尚無結果者各若干件以便該廳於次年三月彙齊編製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日

---

法令全書 第十二類 司法 司法部說明司法官更成續書辦法

二十四

## 懲辦國賊條例

大總統申令

茲制定懲辦國賊條例業經令交參政院據呈議決同意特依約法第二十條公布之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教令第二十五號

懲辦國賊條例

第一條 本國人民勾結外國人爲賣國之行爲者爲國賊治以賣國罪

賣國罪由大理院或軍政執法機關審判之

第二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爲賣國罪

- 一 勾結外國人意圖擾亂本國國家之治安及人民之公共安寧秩序者
- 二 私與外國人訂立契約損害本國國家之權利者
- 三 其他勾結外國人爲不利本國國家之一切行爲者

第三條 犯賣國罪之國賊處死刑

共謀者處死刑知情隱庇者處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

死刑得以槍斃執行之

第四條 犯賣國罪之國賊逃往他國時先沒收其財產斷其接濟及交通

第五條 國賊有前條情形時得行缺席判決宣告死刑後不問在何處地方拏獲立即就地執行

第六條 國賊之賣國行爲於其原籍及犯事地方刊石宣示其罪狀

第七條 犯賣國罪之國賊無論何時不得赦免但從犯悔罪自首者得依附亂自首特赦令具結立誓之規定准予免罪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山西高等審判廳財政廳會擬徒刑改造經費試辦章程

第一章 改造人犯經費之籌劃

第一條 遣犯由原發遣衙門（即原審判決執行徒刑之廳縣後此之稱準此）解省後彙解赴發遣地點所有旅費因糧非指有的款不足以資實行查晉省游民革兵遞籍經費前經司法財政兩部認為行政處分改由差徭項下支應今改遣人犯經費應援照湖北成案所有遞解用款各縣准由司法收入罰金沒收項下動支如收入較少之縣設有不敷再由差徭項下酌提補助均由遣犯經過各縣實支實銷不得稍涉混合庶幾款有準定事可遵循決無負擔不均之虞應請巡按使核准後通行遵行

第二章 發遣人犯之經費種類

第二條 徒刑改造應行預籌之經費如左

一 遣犯口糧及川資

二 遣犯家屬之旅費（按照徒刑改造條例第七條規定）

三 遣犯中途患病之口糧及療治費（按照徒刑改造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規定）

四 遣犯家屬中途患病之旅費及該犯之口糧（按照徒刑改造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

五 護送軍隊旅費

六 協送巡警旅費

第三章 發遣人犯經費分別負擔之辦法

第三條 遣犯由原發遣衙門解省之一切經費(犯人及護解巡警之囚糧旅費等項)應由原發遣衙門擔承籌給

第四條 遣犯由省彙解送至遞接之縣交替一切解費囚糧暫由陽曲縣分別籌墊行文各原發遣衙門直接撥還不得延宕

第五條 遣犯由原發遣衙門解省聽候彙解應寄禁省城太原監獄所有囚糧仍應責成各原發遣衙門負擔暫由該監獄籌墊準上條程序撥還

第六條 遣犯由省解至配所以十四縣遞接遞解沿途解費囚糧概由遞接之縣照給列入每月縣署計算書通詳造報核銷

第七條 遣犯攜帶家屬所有旅費概歸該犯家屬自任惟按徒刑改遣條例第七條規定該管長官認為改遣犯人無力自任旅費者得酌給旅費等語如有此項情形應由該犯家屬出具

委係無力自任旅費之切結並該管長官加具印結方能照章酌量給發以示核實

第八條 遣犯中途患病或該犯家屬患病等情按照徒刑改遣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均應留待下次起解該犯之囚糧療治費即由最近寄禁監獄之縣籌給準用本章程第六條規定報銷

第九條 無力自任旅費之遣犯家屬設或中途患病該犯囚糧應準前條辦理其家屬旅費及療治費概責令該犯家屬自任不得援照徒刑改遣條例第七條規定辦理

第十條 各縣遞接遣犯按照徒刑改遣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規定於接收犯人驗明後須出具接收總人犯證書凡遞接之縣自應隨到隨辦不得耽延設或耽延所有旅費囚費即由

孰延之縣賠償籌給

第十一條 遣犯在中途遇有天時阻隔或其他臨時發生阻礙之事件自必在途孰延時日所有解費因糧應由遞解遞接之縣分擔準用本章程第六條規定報銷

第四章 改遣人犯應辦之手續及佈置

第十二條 凡遣犯由晉省彙解至甘肅中隔陝西一省本省長官權力僅及於本省界屬如解至他省所有遞解遞接之縣或因解款上關係或因手續上繁瑣有不肯接收情形則中途不無孰延必有阻礙之處若欲他省遞接之縣分擔經費及接收護送之責應請巡按使咨行該巡按使協商議定辦法咨部核准後飭屬遵行或請巡按使咨准司法部由部轉咨該巡按使飭縣遵辦方能通行無阻

第十三條 遣犯由發遣衙門將犯人與犯由書同時詳解到省將各犯暫行監寄省城太原監獄應按照徒刑改遣條例施行細則第十條規定由最高級行政長官咨行配所最高級行政長官飭知配所檢察官或地方官遵照接收一面即分飭遣犯經過之各縣並將彙解各犯隨時由省一律起解無庸俟配所長官咨回以免各遣犯久羈延擱並慮糜寄禁之因糧

第十四條 晉省距甘肅三千餘里驛站已廢遞解行程殊難核定擬以普通行程為標準每日行程以七十里估計所有解費因糧接日計給一以此為準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五條 本章程有未盡合宜之處隨時刪改修正詳由巡按使咨部核准

第十六條 本章程以核准日施行

---

法令全書 第十二類 司法 山西高等審判檢察廳財政廳會擬徒刑改造經費試辦章程三十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九日

京師第一監獄練習員規則

第一條 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監獄練習員考試

一 監獄學校或警察學校畢業者

一 法律學校或法政學校畢業者

一 曾辦監獄事務或曾充法官在二年以上者

第二條 應監獄練習員考試者應呈驗前條憑證並取具同鄉薦任京官印結稟請司法部核辦

第三條 考試監獄練習員之方法如左

一 初試 論文及法令解釋各一道

二 口試 考詢其學識及經驗

第四條 考試合格者由司法部派往京師第一監獄練習

第五條 練習以六個月為期但成績不良者得延長之

第六條 練習期滿由典獄長將該員成績加具考語詳部核定飭由該監發給證書

第七條 監獄練習員招考日期及練習員名數由司法部定之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

法令全書  
第十二類  
司法  
京師第一監獄練習員規則

第十三類

法令全書

教育

法令全書分目

第十三類 教育

全國師範校長會議規程 六月二十四日

---

法令全書 第十三類 教育 目錄

---

法令全書 第十三類 教育 目錄

全國師範校長會議規程

第一條 教育部圖師範教育之統一使各校長交換意見討論方法特開全國師範校長會議

第二條 全國師範校長會議由教育總長主持開設於教育部

第三條 會議時期定於八月十日舉行

第四條 會議期間以兩星期爲限但教育總長認爲必要時得延長其期間

第五條 招集會議之師範校長以國立省立縣立者爲限

之

第六條 師範校長赴會之旅費除國立師範學校外各由設立該校之行政長官以公費支給

第七條 私立師範學校之校長亦得赴會但其旅費應由自備

第八條 會議開始赴會各校長應將該校辦理之狀況具報告書陳教育總長

第九條 教育總長得派部員於會議時出席討論但不加入可決之數

第十條 凡會議決定之事件辦法具報教育總長分別核定施行

第十一條 會議事項及秩序另以規則定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呈大總統批准後施行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

法令全書 第十三類 教育 全國師範校長會議規程

第十四類

法令全書

農林

法令全書分目

第十四類 農林

漁輪護洋緝盜獎勵條例施行細則 四月二十七日

公海漁業獎勵條例施行細則 四月二十七日

公海漁輪檢查規則 四月二十七日

---

法令全書  
第十四類  
農林  
目錄

漁輪護洋緝盜獎勵條例施行細則

第一條 凡經農商部立案之漁輪依護緝獎勵條例稟請護洋緝盜時應將護緝區域常年漁戶幫數船數是否原有防汛及其地點一併繪具圖說稟經該管縣知事詳由巡按使轉咨陳內務農商兩部核辦

第二條 凡護洋緝盜之漁輪內務農商兩部得於核准指定其護緝之區域咨由巡按使飭令該管縣知事考察其成績暨有無假公影射情弊如有上項情事得隨時撤銷其獎勵並嚴予懲辦

第三條 凡漁輪所用之稟冊等件均須遵照部定格式辦理

第四條 凡內務農商兩部批准護洋緝盜之漁輪其應領之執照褒章證書等項均由兩部會署發交各省巡按使轉給

第五條 護緝獎勵條例第四條第一第二兩項之獎勵如無第三條甲類第三項或乙類第一第二兩項之成績均不得受獎

第六條 護緝獎勵條例第五條所定獎勵金之給發或給還應由該管縣知事或緝送後承審之官廳分別證明確合該條例第三條甲類第三項或乙類第一第二兩項之規定稟經該省巡按使轉咨陳內務農商兩部核准後始得向農商部請領其褒章證書之核給亦同

第七條 護緝獎勵條例第三條甲類第一項專任護緝之漁輪在漁汛期內該管地方官因捕盜之需要得於其指定之水面特派員弁督率梭行不另給煤炭費惟員弁之日用火食應於事畢後稟由該管官核銷償還該輪

第八條 護緝獎勵條例第四條第二項之獎勵金如該漁輪在漁汛期內願犧牲捕魚利益者

得照該條第一項之規定儻仍係兼任護緝每輪每月但給一百元不得加給

第九條 護緝獎勵條例各條所稱官廳以該管縣知事署當之

第十條 護緝獎勵條例第三條甲類第三項所規定一年以內之期間在該條甲類第一項之漁輪得以其護緝之該魚汛期內計算

第十一條 凡准護緝之漁輪除有不得已事故外不得於其護緝期間內稟請停止護緝如於護緝期間內出售或因抵押及其他方法而移轉於他人時非稟經內務農商兩部核准其請獎之權利及護緝之特權均因之消滅

第十二條 護緝獎勵批准之效力專任者以該漁汛期為限兼任者以該年度為限逾期並不續請其批准之案即失效力

第十三條 依護緝獎勵條例第十條規定准配之槍礮請領時應覓三人以上殷實公正之紳商連署保證稟經該管縣知事詳請巡按使核准後烙印給領

上項領給之槍礮其准用之期間以第十二條為準期滿如不續請應將槍礮送由該管縣知事繳還儻延匿不繳即責成原保證人勒繳並治以相當之罪

第十四條 凡護緝之漁輪如有假護緝為名圖爭私利誣良為盜或戕及生命者查出後應按律分別從重治罪

第十五條 凡獎勵金或恤金之請領查有浮冒情事得停止其金額之給發或給還

因浮冒而有詐欺不正之行為者除撤銷其護緝權外仍依刑律各條分別懲治

第十六條 本細則自奉大總統批准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公海漁業獎勵條例施行細則

第一條 凡請公海漁業獎勵金者須遵農商部規定之程式稟由該管縣知事詳請該省巡按

使轉咨陳農商部核辦

第二條 凡准予註冊之漁船由農商部給以公海漁業證書

第三條 漁船領有前條之證書者得由農商部依獎勵條例第四條之規定酌定三年以內之

期間核給獎勵金

第四條 農商部核准給獎時給以獎勵金核准書

第五條 漁船稟請獎勵金須繳驗公海漁業證書

第六條 漁員獎勵金應於漁船請獎時並請之

第七條 受獎勵金之漁員以滿二十歲以上之中國男子爲限

第八條 漁員應得之獎勵金非俟漁業期滿之日以後不得請領

第九條 漁船漁員於漁業期中從事業務之始末須報告該管縣知事請其於請發獎勵金時

隨日證明

第十條 漁船漁員在漁業期中須置漁業日記於請發獎勵金時與前條所定之證據一併呈

核

第十一條 該管縣知事認該漁船漁員從事業務未滿獎勵條例第六條第七條所定之期間

者得具意見書附詳該省巡按使咨陳農商部查核

第十二條 漁船漁員從事業務如遇條例第六條第七條所定之意外危險時須稟報該管縣

知事請其於請發獎勵金時隨同證明

第十三條 漁員應得之獎勵金均由該船主請領轉給漁員於受獎期間內死亡時其應得之獎勵金歸屬於其承繼人

第十四條 漁船自受核准獎勵之日起在准獎期內遇有左列情事之一時應於一月以內稟

由該管縣知事詳請巡按使咨陳農商部備案

一 廢止業務時

二 個人或公司之破產及公司解散時

三 船舶滅失沈滅時

四 停止業務時

第十五條 漁員自受獎勵之日起在准獎期內死亡或姓名變更時應由該船主於十五日以

內稟報該管縣知事備案

第十六條 准予獎勵之漁船在准獎期內出售或因抵押而移轉於他人時非稟經農商部

核准其得獎之權利即行消滅如有違背獎勵條例第十條之規定轉售租借或抵押於外國

人者農商部得限令收回仍追繳前給獎勵金

第十七條 漁船奉農商部飭兼任調查事宜者於限期內須繳詳細報告書未定期限者由該

漁船於相當期間內造報

第十八條 本條例規定之公海漁業證書獎勵金核准書等均由農商部發交該省巡按使飭

由該管縣知事轉給

第十九條 漁船稟農商部之文書均由該管縣知事詳該省巡按使轉陳

第二十條 漁船遵本條例及本細則具稟官廳在漁業公司由公司代表人署名在個人所有者由本船主署名

第二十一條 如有違背獎勵條例或本細則之規定及認有浮冒情事者得分別停給該漁業期內之獎勵金

第二十二條 本細則自奉大總統批准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

法令全書 第十四類 農林 公海漁業遊鱸管例施行細則

六

## 公海漁船檢查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適用於遼公海漁業獎勵條例得受獎勵金之公海漁船

第二條 公海漁船之船體輪機漁具防熱裝置及業務設備均須依本規則規定檢查之

第三條 公海漁船之檢查由農商部派員於一定期間內召集各漁船於該省指定之地點行之並得由部咨行該省巡按使飭令該管縣知事就近遴選技士代施其檢查

第四條 凡依公海漁業獎勵條例稟請獎勵者須依左列各款規定繕單附呈農商部以備檢查

- 一 船舶種類名稱及形狀
- 二 船舶所有者姓名或商號及其住所
- 三 造船者之姓名
- 四 總噸數速度及最大喫水
- 五 船舶長寬深各尺數
- 六 甲板層數及種類
- 七 外板龍骨梁柱等之材料
- 八 進水之年月日
- 九 運魚船其防熱之裝置
- 十 汽船之汽機汽罐汽筒推進機之種類數目及汽機之馬力
- 十一 帆船其帆檣之數目

十二 船長姓名及船員數目

十三 操業之種類及區域

十四 業務設備之種類

十五 漁具之種類及數目

第五條 公海漁船之長寬深須合左列各款規定之比例。但本規則施行前原有之公海漁船確有充分之復原力及強力時得由檢查員視為合於本條規定之比例者。

一 帆船

長不得過深之十倍

長不得過寬之四倍半

寬不得過深之二倍八

二 汽船

長不得過深之十一倍

長不得過寬之六倍

寬不得過深之二倍八

三 運魚船

長不得過深之十三倍

長不得過寬之七倍

第六條 船舶之長寬深依左列方法丈量之

### 一 船舶之長

於上甲板梁上取水平線從船首材後面起單螺旋汽船至舵柱前面止雙螺旋汽船或帆船至船尾材前面止其無舵柱船尾材者至船尾板止

### 二 船舶之寬

從船體最廣處五脇骨外面起至右脇骨外面止

### 三 船舶之深

從船體中央龍骨上面起至上甲板梁上面止

第七條 公海漁船之左右舷側不得設載貨門

第八條 運魚船須設活魚艙並須有防熱之裝置

第九條 公海漁船之壓艙物如係易於移動之物質須備具隔板或其他防移之裝置

第十條 凡設於甲板上之輪機室口艙口載煤口及其他各口之邊材均須高出甲板六寸以

上但不受直接波浪之處所或備有特殊防水之裝置者得低減之

第十一條 甲板上之輪機室口艙口載煤口及其他各口均須備具堅牢之蓋板及覆布

第十二條 公海漁船船員之多寡及業務設備之繁簡須由檢查員視其船舶種類及操業區域分別查核之

第十三條

檢查合格之公海漁船須由檢查員詳報農商部發給證明書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呈奉大總統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法令全書 第十四類 農林 公海漁船檢査規則

第十五類

法令全書

工商

法令全書分目

第十五類 工商

證券交易所法附屬規則 五月十九日

證券交易所法施行細則 五月二十六日

審查鑛商資格規則 五月二十七日

勸業委員會章程 六月十日

權度法及其附屬法令施行日期令 六月二十四日

---

法令全書 第十五類 工商 目錄

證券交易所法附屬規則

第一條 證券交易所之股本銀須在十萬元以上如農商部察核證券交易所情形視為必要時並得更令增加

證券交易所非繳股至半額以上並有股銀十萬元以上不得開業

第二條 證券交易所之營業保證金爲其股本銀數三分之一

前項營業保證金須於開業以前按照應繳額數以五成現金五成政府公債票繳存該地方或其附近地方經理國庫之銀行

增加股本銀時照本條第一項比例加繳之營業保證金須依農商部所定之期限繳足

第三條 證券交易所之股分非有股本銀半額以上之繳納不得轉讓於他人

第四條 證券交易所向買賣兩方抽收之經手費視各種情形酌定總不得逾買賣約定價值百分之五

第五條 證券交易所動用公司條例第一百八十三條所規定之公積金時須稟經農商部核准

第六條 經紀人應繳存之保證金額須在五百元以上由該證券交易所酌擬數額訂入公司章程稟經農商部核定

前項所定經紀人保證金須繳由證券交易所提存該地方或其附近地方經理國庫之銀行

第七條 交易所應於每日一定時間開閉現期買賣及定期買賣之市場但得以公司章程規定休假日

第八條 交易所買賣契約之履行自買賣約定之日起算現期買賣限七日以內依買賣兩方約定之日期定期買賣限兩月以內依交易所指定之月期但政府公債票之定期買賣得經農商部批准不依月期

第九條 交易所於定期買賣得用左列各款方法

一 定單位買賣

二 競爭買賣

三 約定期限內轉賣或賣回依交易所帳簿所記載彼此抵銷

四 使買賣兩方各繳證據金

交易所特經農商部批准於現期買賣亦得用前項第一第二及第四款方法

第十條 買賣兩方應繳之證據金額須在約定買賣價額十分之一以上由該證券交易所酌擬比例率訂入公司章程稟經農商部核定

時價變動逾原證據金半額時所應繳之追加證據金額得以時價與約定買賣之差額為限由該證券交易所訂入公司章程稟經農商部核定

第十一條 凡在交易所訂結買賣契約時應將買賣兩方姓名買賣證券之種類數目價值登載交易所帳簿

第十二條 證券買賣之交割須於交易所職員到場時執行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呈奉大總統批准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日批准

證券交易所法施行細則

大總統申令

茲制定證券交易所法施行細則公布之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教令第二十一號

證券交易所法施行細則

第一條 證券交易所設立之區劃應由農商部會同財政部依證券交易所法第三條之規定訂定後公示之

第二條 欲設立證券交易所者須由發起人開具左列各款署名簽押連同證券交易所章程在設所地稟由該管地方官署詳請地方最高級長官轉達農商部核准暫行立案

一 各發起人之姓名籍貫住所

二 各發起人之職業

三 股本總額

四 各發起人所認之股數

五 股本銀使用之概算

六 設立理由

七 該區劃內關於證券交易之沿革及現況

第三條 證券交易所章程除依公司條例第九十八條第九十九條所定外應併載明左列各

款

- 一 證券交易所設立之地點
- 二 交易證券之種類
- 三 關於職員選任及其職務事項
- 四 關於會議事項
- 五 關於交易所及經紀人之經手費事項
- 六 關於經紀人之結會及其規約事項
- 七 關於經紀人之保證金及其使用人事項
- 八 關於經紀人之進退事項
- 九 關於市場之開閉及休暇日期事項
- 十 關於證券或價銀之交割及證據金額追加證據金額事項
- 十一 關於公定市價事項
- 十二 關於帳簿記載及經紀人之帳簿事項
- 十三 關於款項出納及決算事項
- 十四 關於銀錢及證券之保管事項

十五 關於違約處分事項

第四條 證券交易所之設立經農商部批准暫行立案後除由發起人認足股本總額毋庸另

募外應依公司條例及關於證券交易所之法令招集股本

第五條 發起人認足股本總額於公司條例第一百二條所定檢查事竣後應由職員聯名具

稟請書連同左列各款文件稟由該管地方官署轉達農商部正式批准設立給予執照

一 證券交易所章程

二 發起人各自認定股數之證明書

三 關於選舉職員之文件

四 檢查員之報告書如有爲公司條例第一百三條之裁減者其決定之副本

第六條 自暫行立案後滿一年並不稟請批准設立者其立案無效

第七條 證券交易所發起人不自認足股分者於招股足額並開創立會終結後應由職員聯

名具稟請書連同左列各款文件稟由該管地方官署轉達農商部批准設立給予執照

一 證券交易所章程

二 股東名簿及各股東認股書之副本

三 公司條例第一百十四條規定之調查報告書及其附屬文件

四 創立會議錄

第八條 稟請批准設立時應依證券交易所法第十六條之規定添具職員之姓名稟請核准

立案

農商部爲前項之核准時得調查證券交易所職員之履歷

第九條 證券交易所發起及設立時之稟請書應由該管地方官署加具意見書

第十條 證券交易所如有開業日期後應由職員在設所地稟由該管地方官署詳請地方最

高級長官稟農商部

第十一條 證券交易所自批准設立後滿一年尙未開業時其設立之批准無效

第十二條 證券交易所營業期滿擬照原定年期請展續辦者應於期滿前一年內連同證券

交易所章程稟請農商部核准但至期滿前三個月以內始行稟請者得不受理

第十三條 凡欲爲證券交易所經紀人者應填具志願書連同商事履歷書請由交易所轉稟

農商部核准註冊

證券交易所應於前項志願書加具意見書

第十四條 農商部核准爲經紀人之註冊時應發給經紀人營業執照於具稟之交易所

證券交易所收到前項執照應即通知本人俟受取粘貼執照規費相當額數印花之請領書

並收納經紀人保證金後即行轉給

前項請領書由交易所轉稟農商部

第十五條 經紀人受前條第二項通知後非於二十日內出具請領書及繳納保證金時其執

照無效

第十六條 經紀人廢業時應稟報農商部並繳還執照

第十七條 經紀人執照遺失時得聲敘事由經證券交易所證明稟請補給

經紀人變更姓名時得依前項之規定稟請換給執照

第十八條 證券交易所應將所定經紀人所用帳簿之種類記載事項及其格式稟報農商部

第十九條 證券交易所於經紀人之保證金許以國債票抵充時其作抵之價格須稟報農商部

部備核

第二十條 證券交易所於其所有或受寄之銀錢及有價證券應訂定保管方法稟請農商部

核准

第二十一條 證券交易所採用轉賣買回與約定買賣互相抵銷之方法時應於章程中訂定

詳細辦法

第二十二條 證券交易所於證券之公定市價應由理事長理事決定之其決定方法須於章

程中定明

第二十三條 證券交易所應編製左列各款報告稟送農商部

一 每日公定市價表

二 每日買賣總數表

三 每月證券市情衰旺報告表

以上每月一次須儘次月十五日以前發送

四 收支概算表

以上須於議定後十五日內發送

五 每屆結帳時依公司條例第一百七十八條造具之各項簿冊

農商部爲前項之核准時得調查證券交易所職員之履歷

第九條 證券交易所發起及設立時之稟請書應由該管地方官署加具意見書

第十條 證券交易所定有開業日期後應由職員在設所地稟由該管地方官署詳請地方最高級長官轉報農商部

第十一條 證券交易所自批准設立後滿一年尙未開業時其設立之批准無效

第十二條 證券交易所營業期滿擬照原定年期請展續辦者應於期滿前一年內連同證券交易所章程稟請農商部核准但至期滿前三個月以內始行稟請者得不受理

第十三條 凡欲爲證券交易所經紀人者應填具志願書連同商事履歷書請由交易所轉稟農商部核准註冊

證券交易所應於前項志願書加具意見書

第十四條 農商部核准爲經紀人之註冊時應發給經紀人營業執照於具稟之交易所

證券交易所收到前項執照應即通知本人俟受取粘貼執照規費相當額數印花之請領書並收納經紀人保證金後即行轉給

前項請領書由交易所轉稟農商部

第十五條 經紀人受前條第二項通知後非於二十日內出具請領書及繳納保證金時其執照無效

第十六條 經紀人廢業時應稟報農商部並繳還執照

第十七條 經紀人執照遺失時得聲敘事由經證券交易所證明稟請補給

經紀人變更姓名時得依前項之規定稟請換給執照

第十八條 證券交易所應將所定經紀人所用帳簿之種類記載事項及其格式稟報農商部

第十九條 證券交易所於經紀人之保證金許以國債票抵充時其作抵之價格須稟報農商

部備核

第二十條 證券交易所於其所有或受寄之銀錢及有價證券應訂定保管方法稟請農商部

核准

第二十一條 證券交易所採用轉賣買回與約定買賣互相抵銷之方法時應於章程中訂定

詳細辦法

第二十二條 證券交易所於證券之公定市價應由理事長理事決定之其決定方法須於章

程中定明

第二十三條 證券交易所應編製左列各款報告稟送農商部

一 每日公定市價表

二 每日買賣總數表

三 每月證券市情衰旺報告表

以上每月一次須儘次月十五日以前發送

四 收支概算表

以上須於議定後十五日內發送

五 每屆結帳時依公司條例第一百七十八條造具之各項簿冊

六 每屆結帳時現有之股東及經紀人與其使用人之姓名簿

以上須於結帳後二十日內發送

第二十四條 證券交易所稟報農商部之文件除法令別有規定或有其他緊急情形者外均

應由該管地方官署轉達

該管地方官署於前項文件如有意見得加具意見書

第二十五條 經紀人稟報農商部之文件均應由證券交易所轉稟

第二十六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 審查鑛商資格規則

第一條 各省財政廳收受請辦鑛業稟件除按照鑛業條例查明所請鑛地是否合例有無糾葛外應切實查明鑛商之籍貫來歷及其資本是否充足實在有無影射含混詳報農商部備查

第二條 鑛業條例第五條規定之代表人應按照本規則附表程式開具詳細履歷取具切實保結各二分隨文呈送

第三條 鑛商代表人履歷書內應由本人親筆簽名并蓋名章以後一切稟件均照此簽名蓋章

前項代表人履歷書後應附合辦鑛業人簡明履歷由各該本人親筆簽名并蓋名章以後一切稟件須由該合辦鑛業人等半數以上照樣簽名蓋章其餘未簽名者仍列其名由代表人親筆註明各該本人未能簽名蓋章之理由

前項代表人及合辦人均應署其素所習用之名如用別號或改新名須將其原名註明履歷書內倘經官廳察覺始聲稱改名者應將稟請全案註銷

第四條 出具保結人應具左列各項資格之一

一 商會會長副會長

二 資本在三萬元以上曾在農商部註冊之公司或商店之董事代表人或總經理

前項商會公司商店以在鑛商代表人生長地或其現在營業地或其鑛地所在地之道區域內者為限保結內除出具保結人親筆簽名并蓋名章外須蓋用其所屬商會公司或商店之

圖記

第五條 履歷書與保結應用一紙聯寫

第六條 履歷書及保結查有虛偽時依左列各款分別處斷

一 發見在註冊以前者註銷其稟請案

二 發見在註冊以後者撤銷其鑛業權

第七條 財政廳審查合格之履歷書及保結應由廳長及廳長指定之審查員一人簽名蓋章

證明於詳請發照時附送一份於農商部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為出具履歷事茲因稟探(或採)某省某道某縣某處某鑛謹遵審查鑛商資格規則開具履歷

連同保結稟候審查謹稟

某省財政廳長

履	
姓	名
址	住
	年
	齡
樣式印蓋名簽	
	籍
	貫

歷		業事辦歷	業職在現
人業鑛辦合	姓		
	名		
	年		
	齡		
	籍		
	貫		
	住		
	址		
	職		
	業		
	簽名蓋章式樣		

爲出具保結事今結得鑛商某某願遵鑛業條例及其關係諸法律稟探(或採)某省某道某縣某處某鑛必無藉鑛招搖情事所具履歷是實須至保結者

某商會(或公司商店)職務姓名圖

某商會或公司商店圖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審查合格

法令全書 第十五類 工商 審查鑛商資格規則

十一

法令全書 第十五類 工商 審查礦商資格規則

某省財政廳廳長某某  
審 查 員某某

## 勸業委員會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農商部爲謀全國實業之發展設立勸業委員會

第二條 勸業委員會由農商部呈明大總統組織之

第三條 勸業委員會爲達第一條之主旨設工業試驗所工商訪問所商品陳列所各就其主

管事項分別執行各所主管事項另於第二第三第四各章詳定之

第四條 勸業委員會因整理一切庶務文牘會計等事置總務課

第五條 勸業委員會因編纂一切紀錄案牘調查報告置編譯課

其關於編纂之件有須公布者應編入農商公報按月刊行

第六條 勸業委員會因編纂關於工商業所得之材料成績置統計課

第七條 各課設主任員分掌課務並得就課務之繁簡設助理員一員至三員其關於繕寫文

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八條 勸業委員會職員如左

會長

副會長

委員

第九條 會長有稟承農商總長協同副會長指揮本會所屬各所各課職員並監督事務考核  
功過之權

第十條 會長副會長由農商部呈明派充

第十一條 委員得於勸業委員會表示意見並議決關於實業一切重要問題其資格如左

甲 農商部員經農商總長指派者

乙 有下資格之一而由會長聘任者

一 曾在本國或外國工商業專門學校畢業者

二 現在或從前經營工商業而確有成效者

第十二條 試驗所訪問所陳列所各所長均應加入本會委員之列

第十三條 各課主任員亦得由會長臨時指派加入本會委員之列

第十四條 凡關於改良仿造及其他可以發達工商業之方法委員有提出委員會討論之權

其由商民請願者亦得付委員會討論

第十五條 關於發達工商事業有須編纂法令以資保障者委員會得提議編訂詳部採擇

第十六條 勸業委員會除辦理日行事務外每月至少開委員會一次

第十七條 勸業委員會得向農商部各司鈔閱文件或詳詢情由

第十八條 勸業委員會有須向關係工商業之官署鈔閱文件或詳詢情由者可陳明農商部

由部行文各該官署辦理

第二章 工業試驗所

第十九條 試驗所置所長一人由農商部委派商承會長督率所內職員處理所務

第二十條 試驗所分置四課其掌管事項如左

第一課 關於一切分析及因分析而起之試驗鑒定事項

第二課 關於化學工業之試驗研究事項

第三課 關於窯業等試驗研究事項

第四課 關於其他各項工業改良指導事項

第二十一條 試驗所每課各設主任員一員並助理員一員至三員均須以技術員充任

第二十二條 試驗所得依工商業者之請求從事於第二十條規定分析鑒定試驗各事惟一切費用應由請求者擔任

第二十三條 試驗所關於技術事務得依工商業者之請求派員前往指導一切但旅費等項須由請求者擔任

第二十四條 試驗所為培養工業技術人才得收用練習生或派員至國外練習

第二十五條 試驗所得於各省工商業繁盛之地酌設分所

### 第三章 工商訪問所

第二十六條 工商訪問所置所長一人由農商部委派商承會長督率所內職員處理所務

第二十七條 工商訪問所掌管事項如左

第一項 調查國內工商狀況及海外貿易情形

第二項 答復企業家之訪問與以事實或技術上之扶助

第三項 介紹企業家以各種最近商事消息俾商品銷路有所聯絡

第四項 博訪工商業之公共利害陳備採擇以定興革

第二十八條 工商訪問所關於前條第一項事務得函請各省地方官商會及領事官託其就近調查但有必要時並得自行派員前往調查

第二十九條 工商訪問所關於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事務得遵照第十七條及第三十四條辦理

第三十條 工商訪問所關於第二十七條第四項事務得遵照第十八條辦理並得詳明農商部轉請主管各官署派員會議辦法

第三十一條 工商訪問所分置二課其掌管事項如左

第一課 掌特定工商業之訪問事項

第二課 掌一般工商業之訪問事項

第三十二條 工商訪問所每課各設主任員一員並助理員一員至五員

第三十三條 凡關於國內輸出入大宗原料及特種製造品按類詳細調查以應企業家之訪問者屬第一課其貿易未成巨額而亦應在調查之列者屬第二課

第三十四條 工業者於技術有所訪問如其訪問事項有須經由試驗所者訪問所得移交試驗所辦理

第三十五條 工商訪問所受工商業者之諮詢如係無須特行調查者即由該課主任員隨時

答復

第三十六條 因訪問者之囑託有須專門家實地調查者得由訪問所派員前往惟訪問者應擔任一切費用

第三十七條 凡創辦工業或經營商業確有心得或經驗者訪問所得請勸業委員會延聘爲駐外調查員

#### 第四章 商品陳列所

第三十八條 陳列所置所長一人由農商部委派商承會長督率所內職員處理所務

第三十九條 陳列所分置二課其掌管事項如左

第一課 關於徵求國內外各項工藝及原料各品並一切出品事宜

第二課 關於商品之裝置及保護並編製簿冊事宜

第四十條 陳列所每課設主任員一員並得酌設助理員一員至三員

第四十一條 陳列所得酌置看護生分掌看護商品事務

第四十二條 陳列所每年須將陳列各品目錄編造一次由會長查核報部

第四十三條 陳列所對於各省業已設有陳列所者須講求交換陳列各品方法其商業繁盛之地猶未設立者並須督催設立

第四十四條 有特別來賓參觀陳列各項商品者當由陳列所派員招待並擇要說明

第四十五條 陳列所每年須臨時徵集出品設展覽會一次

第四十六條 送列展覽會之物品如有改良發明確見進步者應給特別獎勵其獎勵章程另定之

#### 第五章 附則

第四十七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其關於各所之辦事細則由各該所訂定

第四十八條 本章程自呈准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八日

權度法及其附屬法令施行日期令

大總統申令

茲制定權度法及其附屬法令施行日期令公布之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教令第二十六號

權度法及其附屬法令施行日期令

第一條 權度法權度營業特許法權度法施行細則及官用權度器具頒發條例自民國四年

九月一日於京師區域施行

第二條 權度法施行細則第五十二條之權度器具之暫准行用期限於京師區域內得縮短  
為一年

---

法令全書 第十五類 工商 權度法及其附屬法令施行日期令

第十六類

法令全書

交通

法令全書分目

第十六類 交通

電信條例 四月十九日

起除沉船章程 六月三十日

---

法令全書  
第十六類 交通  
目錄

電信條例

大總統申令

茲制定電信條例公布之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敕令第二十號

電信條例

第一條 電報電話不論有綫無綫均稱爲電信

第二條 電信由國家經營

第三條 左列電信經政府之許可得由個人或團體私設

一 供鐵路鑛山及其他特別營業之專用者

二 個人團體或官署因圖遞送之便利設於其所居之處與電報局相接續者

三 個人團體或官署專供一宅地範圍內通信之用者

四 船舶航海時所用者

五 供學術試驗上之用者

六 電話之通信範圍限於一定之區域者但以該區域尙未有電話之聯絡者爲限

前項之規定除第四款第五款外於無綫電報不適用之

第四條 政府因必要情事依法令之所定得以私設電信供公用或軍事通信之用

政府依前項規定使用私設電信時得派員管理之

第五條 政府因公安之維持認為必要時得指定區域停止或制限電報電話之傳達

第六條 政府所指定之電報局於電報之內容認為妨害公安時得拒絕或停止其傳達

第七條 電報因特別事故及不可抵抗之障害致遲滯或不能傳達時通信者不得要求損害

賠償

第八條 電報內事故由通信者負其責任

第九條 關於電信之傳遞無能力者之行為電報電話局視為有能力者

第十條 電報局所收電報除有命令特定者外須依指定地點遞送因受信人所在地之不明

致無從遞送者公告之

自前項公告之日起滿四十二日尚無認取者得毀棄之

第十一條 電報局收受密碼電報或用秘詞隱語者認為必要時得使發信人說明意義發信

人若拒絕說明或說明不真確者得停止其傳達

第十二條 關於電報電話之職員工人信差於執行職務時經過道路關津不得阻止其通行

第十三條 前條之職員工人信差於執行職務遇道路障礙除設有柵欄圍牆者外凡宅地田

地皆得通行但因此致損害建築物或種植物時經被害者之請求應由政府給以相當之賠

償

第十四條 第十二條之職員工人信差於執行職務上因特別障害或登山涉水請求他人助力時被請求者非有正當之理由不得拒絕但由助力者之請求應由政府給以相當之報酬

第十五條 電報電話綫路不論經過何地得擇便建設但因妨害他人之權利經被害者之請求應由政府給以相當之賠償

第十六條 電報電話費各依定率徵收現款

第十七條 電報電話所用材料概免課稅但海關稅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關於電信之損害賠償及報酬之請求權其消滅期間及對於其請求之決定處理方法別以教令定之

第十九條 違反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之規定者處以二百圓以下五圓以上之罰金其違反第二條第三條者並沒收其桿綫及機器

第二十條 第十二條至第十九條之規定於私設電信不適用之但第三條第六項之特許電話得適用第十六條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本國與外國間之電報法律命令或條約有明文者各依其規定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法令彙書 第十六類 交通 電信條例

四

## 起除沉船章程

第一條 凡船隻沉溺或擱淺或因別故致船主暨水手等離開其船在河內或在港口或在出入港口之水道及海面船隻來往之衝衢均應由附近之海關稅務司查勘酌訂該沉船是否與他船行駛或當時或將來有所妨礙

第二條 若稅務司酌訂該沉船實與他船行駛有礙則立即將該船並貨物一併扣擊隨通知該船業主若該業主出具切實保結註明情願按稅務司酌度情事所定期期自行用費將沉船起除並未起除之前用費安置警船之浮標等件等語方准按照辦理自行打撈貨物若該業主自通知之日起限三日不具切結即由海關將沉船起除所有船料暨貨物等件俱由海關存留

第三條 該沉船若由海關用費起除則打撈之料貨等件即由關拍賣將所得之價銀補償起除之經費及安設警船之標記等費用如有盈餘即將所餘之數付還業主倘有不敷即令業主出資補足其數若該業主不服即可據情上控

第四條 本章程自批准日施行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十八日

---

法令全書 第十六類 交通 起除汽船章程

第十八類

法令全書

審計

法令全書分目

第十八類 審計

審計院擬訂收入計算書附屬貨幣換算表式 四月三日

審計院附設審計講習所章程 四月七日

審計院擬訂支出單據證明規則 六月二十一日

---

法令彙書 第十八類 審計 目錄

審計院擬定收入計算書附屬貨幣換算表示

收入計算書附屬貨幣換算表  
標準價以單簡易於折合又與時價相近者為  
宜本表所列標準價係屬假定以便類推

月	日	款目	幣別	原幣	數	標準價	合銀元數
11	30	某項收入	公足	一〇、〇〇〇兩	〇〇〇	七錢	一四二八五二七一四
11	1	某項收入	京平	二五、〇〇〇兩	〇〇〇	七二錢	三四、七三二、三三三
11	28	某項收入	銅元	一三、〇〇〇枚	〇〇〇	一三〇枚	一〇〇〇〇〇
		除類推					

法令全書 第十八類 審計 審計院擬定收入計算書附屬貨幣換算表示二

審計院附設審計講習所章程

第一條 本講習所以指導本院核算官辦事員俾增加審計智識爲宗旨

第二條 本院核算官辦事員均可入所學習

第三條 本講習所教授之科目如左

一 審計法規

二 會計法規

三 各國審計制度

四 現在審計制度

五 簿記學

六 統計學

七 財政學

第四條 本講習所以每星期一三五各日下午五時至七時爲講習時間

第五條 本講習所所長由院長兼領副所長由副院長兼領指導監督教授各事宜

第六條 本講習所教員由院長副院長於廳長及審計官協審官中選派分任教科

前項教員均係名譽職不另支給津貼

本院顧問亦得兼充名譽教員

第七條 本講習所置事務員二員專司所中庶務事宜由所長副所長派本院職員兼充

第八條 本講習所講演以口授爲主各教員只編教授綱要講畢後印發各學員但簿記格式

及法規條文須先期繕發

前項教授綱要派書記員一人專司繕寫、

第九條 本講習所得設旁聽席凡第二條規定以外各職員均得入所旁聽

第十條 本講習所講習期間以三個月爲限

第十一條 講習期滿由所長副所長督同教員嚴加考試以覘成績

審計院擬訂支出單據證明規則

第一條 各官署支出單據之證明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凡支出以正當受款人或其代理人之收據爲主要證明其他單據均爲參考附件

第三條 凡支出非有收據不能證明但事實上不能取得收據者得由經手人聲叙理由開單

證明

第四條 凡收據須由正當受款人或其代理人親筆署名後簽字或蓋印但工役及不識文字者得由經手人開具清單使其畫押或蓋印證明

第五條 凡收據須填明實收之數目收款年月日並付款機關之名稱

第六條 購買物品應由商號於發貨單上註明實收現金數目及日期並某機關查照字樣作爲收據其另具收據者仍應附具發貨單

前項實收數目上須蓋用商號印章

第七條 凡官吏出差經費均依財政部呈准旅費規則辦理但關於左列事項仍應特加聲明

一 出差事由

二 起訖日期

三 停留地點(指更換舟車之地點而言)

四 關於輪船火車之艙位車位等級及其他舟車之種類價目

五 關於因公發電之事由

六 關於延滯期限之事由

第八條 凡工程經費除單據外應加具工程估計書各項圖說暨監工官吏技師等之證明書  
件其訂有合同及招商投標者並應鈔送合同及投標文件

第九條 各項單據均應由出納官吏簽字或蓋印並將用途簡單注明

第十條 按照印花稅法應貼印花之單據均須貼用印花

第十一條 各單據上有雜列各種貨幣者應註明折合國幣總數及折合率

第十二條 凡非漢文之單據應由經手人將其中重要條件附譯漢文

第十三條 原單據所開名目價值數量如有不甚明晰之處並不能使受款人補填完備者應  
由經手人另加註明於數目上蓋印並附說明

第十四條 各官署應備單據黏存簿將各單據區分項目節依次編號黏存並於單據上註明  
所屬項目節

第十五條 凡參考單據均應註明係某號單據之附件按號附列於後並於該號單據上註明  
附件總數

第十六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由審計院隨時行文定之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九類

法令全書

服制徽章

法令全書分目

第十九類 服制 徽章

隨從制服規則 附圖說 六月三日

監獄官服制 附圖表 六月十九日

---

法令全書  
第十九類  
服制  
徽章  
目錄

隨從制服規則

第一條 隨從人等應依本規則著用制服但不著制服時須戴制帽

前項隨從人等於行禮時得不脫帽

第二條 帽式如第一圖色黑質用本國緞夏用紗織或羽毛織

第三條 帽章葵花式銅質如第一圖

前項帽章凡非官吏之隨從不得綴用

第四條 衣分爲二種

(甲種)如第二圖(乙種)如第四圖質用棉或麻色用紫紫前項乙種衣限於軍警及兼軍警各高級官吏之隨從適用之

第五條 腰帶質用絲或棉藍色帶扣葵花式銅質如第三圖

第六條 隨從雨衣並帽如第五第六圖皂色質用雨絲布或油綢油布

第七條 本規則自批准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法令全書

第十九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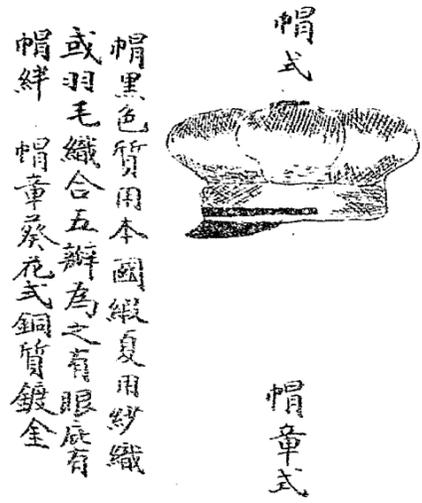
服制

徽章

隨從制服規則

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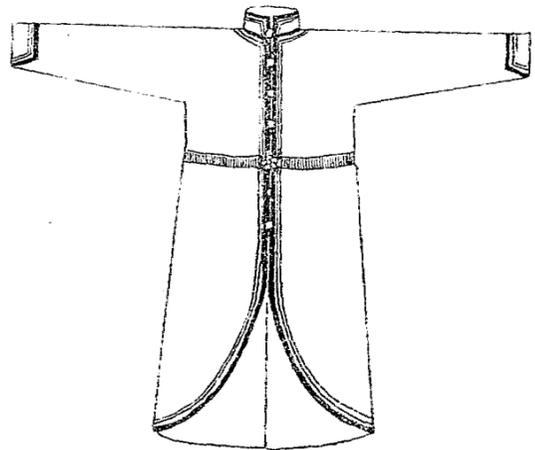
第一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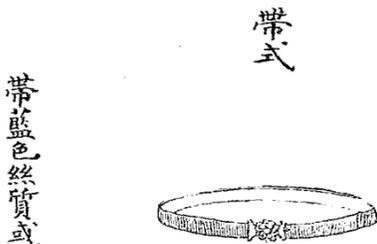
帽黑色質用本國緞復用紗織或羽毛織合五瓣為之有眼底有帽絆 帽章葵花式銅質鍍金

第二圖 甲種衣式

衣長及足寬窄各如其身對襟七鈕前襟左右缺作橢圓形直扣領窄袖長與手脈齊後開叉週身緣五分寬黑黑瓣一道五分寬黑條二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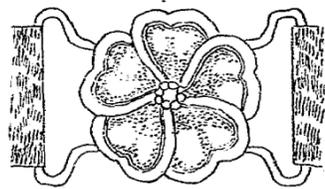


第三圖



帶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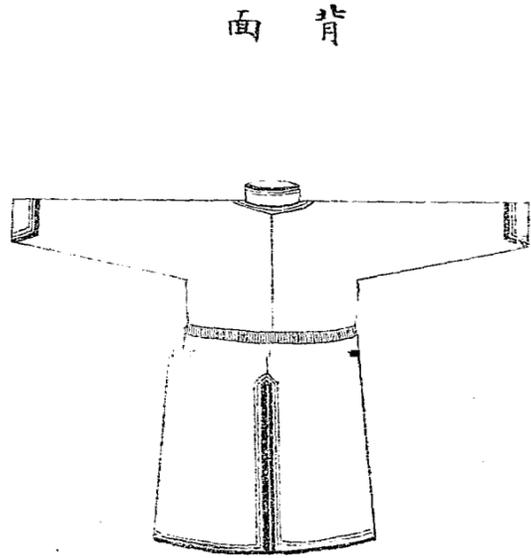
帶藍色絲質或棉質帶扣葵花式銅質



帶扣式

第四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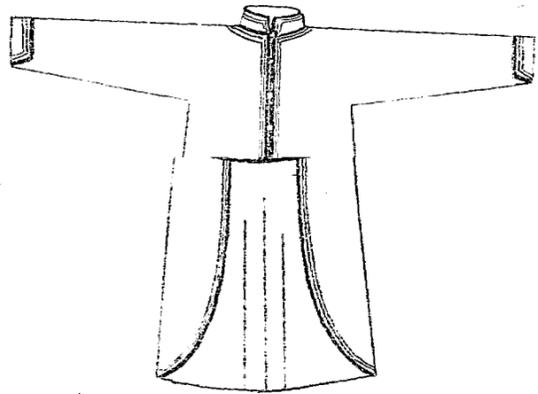
乙種衣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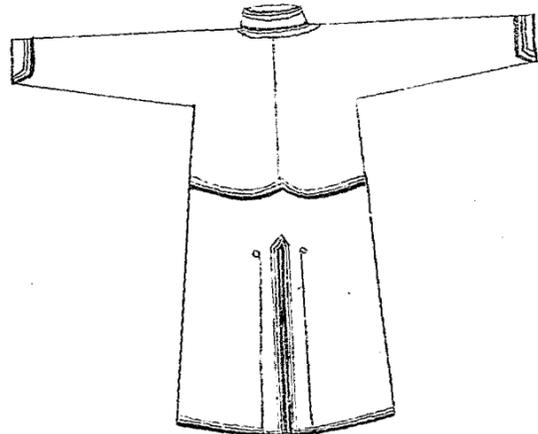
面背

衣長離地八寸寬窄各如其身對襟窄袖長與手脈齊對襟五鈕直扣領腰有褶後開叉左右襟各一週身緣五分寬黑瓣一道五分寬黑條二道

面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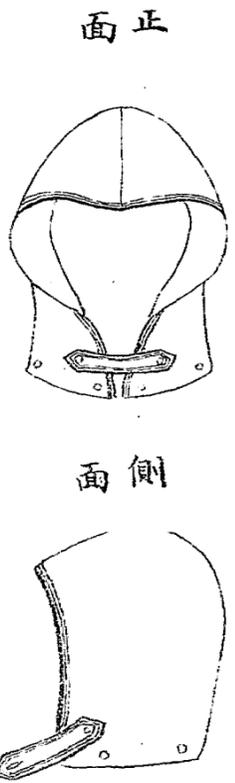


面背



第五圖

雨帽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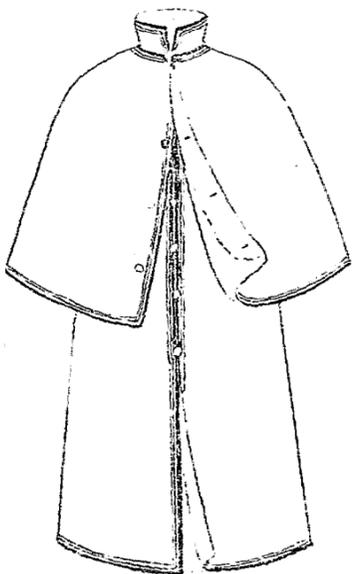
面正

面側

雨帽如斗形用雨霖布為之或油布黑色下端有扣繫於領前面有帶以維左右帽口及帶均緣五分寬黑瓣一道二分寬黑條二道

第六圖

雨衣式



雨衣質色均與帽同長與衣齊直襟七鈕開後又無袖有披肩長齊袖有三扣高領緣飾如其衣

以上甲乙二種衣式均用栗紫色質用棉或麻

監獄官服制

第一條 監獄官制服除技士教誨師醫士藥劑士外均依附表及附圖所定

第二條 典獄長看守長應著禮服時於制服上加肩章換禮帽禮帶著短靴但主任看守以下

僅加肩章

第三條 凡制服制帽等料均用本國出品

第四條 關於看守長制服之規定管獄員準用之

第五條 本制公布後一月內施行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十四日

帽表一(所用尺度以營造尺為準各表同)

名稱 地質 帽 緣 帽 章 眼 庇 帽 紵 形 狀

典獄長 與服同

用圓徑一分黑絲  
縫三於帽頂作交  
互形但帽用金  
絲緣為之

中為圓鏡緣以  
嘉木均用金色  
橫徑一寸四分  
直徑一寸一分

革質色與帽同

革質黑色左右  
金色鈕各一

如第一圖第二  
圖第七圖

看守長 同上

同上但緣黑絲緣

同上

同上

同上

參照第一圖第  
二圖第七圖

候補

同上

同上但緣黑絲緣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看守長

法令全書 第十九類 服制 監獄官服制

主任看守 同上  
 同上但緣橫黑絲  
 二無縱絲  
 同上但均用銀  
 同上  
 同上但鈕用銀  
 參照第一圖及  
 第二圖

看守 同上  
 同上但緣黑絲  
 一無縱絲  
 同上  
 同上  
 同上

服表二

名稱 地質 領 章 袖 章 肩 章 鈕 製 式 形 狀

典獄長 用冬國  
 料多黑  
 夏白  
 領口各緣繡金  
 一左右各綴  
 嘉禾圓鏡一絲  
 嘉禾圓鏡一絲  
 黑絲三絲  
 製式與帽章同  
 袖口緣黑絲  
 三製作人字形  
 繡製式與帽章  
 同  
 長三寸五分  
 一寸五分  
 金邊中綴銀  
 線一中綴金  
 均用金  
 圓鏡均用金  
 金色圓形中  
 大鈕直徑八分  
 小鈕直徑五分  
 與手脈齊對  
 襟鈕五後下  
 開左右鈕各一  
 如第三第四第  
 五第六第八第  
 十第十一等圖

看守長 同上  
 同上但緣絲繡  
 二  
 同上但緣黑絲  
 繡二  
 同上  
 同上  
 同上  
 參照上開各圖

候補看守長 同上  
 同上但緣絲繡  
 一  
 同上但緣絲繡  
 一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主任看守 同上  
 同上  
 同上但作平行  
 線二  
 同上但用紅地  
 銀邊中綴紅  
 均用銀色  
 同上  
 同上  
 參照第一圖及  
 第二圖  
 除袖章如第九  
 圖外并參照第  
 三第五第六第  
 十第十一等圖

看守 同上  
 無  
 同上但作平行  
 線一  
 同上  
 同上  
 同上  
 參照上開各圖

袴表三

名稱 地質 側 章 製 式 形 狀

典獄長 與服同 黑色絲辯三辯寬三分 前襟開用暗扣上緣左右用掛扣 如第十二圖

看守長 同上 同上但用辯二 同上 參照第十二圖

候補看守長 同上 同上但用辯一 同上 同上

主任看守 同上 無 同上 同上

看守 同上 無 同上 同上

刀表四

名稱 刀身 刀柄殼及護手 刀鞘 刀 帶 刀 總 刀製式 形 狀

典獄長 鋼製 銅質鍍金鑿象某某盤 銀色 皮製黑色但著禮服時得用絲製金絲製黑色 長二尺二寸 刀柄不計 如第十六十七十八等圖

看守長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法令全書 第十九類 服制 監獄官服制 五

候補	看守	長	主任	看守	看守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但用黑魚皮包裹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但用黃色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外套表五

名稱 地質 鈕 帶 袖章 製 式 形 狀

各官均同	用本國料黑色	左右各六	背皮左右繫帶各一中綴一鈕左右垂帶各一各綴三鈕	與服同	長過膝後下端開正	如第十三第十四圖
------	--------	------	------------------------	-----	----------	----------

雨衣表六

名稱 地質 質 製 式 形 狀

各官均同	用本國料黑色	長與外套同上端作披風無袖上綴雨帽	如第十五圖
------	--------	------------------	-------

靴表七

名稱 地質 製 式 形 狀

各官均同

黑色

長靴與膝齊短靴長過膝

如第十九二十二圖

女看守制服表八

名稱

帽

衣

裙

靴

形狀

女主人任看守女

軟質圓形色與衣同邊緣黑絲

冬黑夏白袖口緣黑絲二

筒形色與衣同

革質黑色

如第二十三三十四三十五等圖

同上但邊緣黑絲一

同上但袖口緣黑絲一

同上

同上

同上

---

法令全書  
第十九類  
服制  
監獄官服制

中華民國四年第一期法令全書正誤表

類別	頁數	行數	字數	誤	正
二	二十一	頁邊	章字下	舉選	選舉
六	十一	七	二十九	會	會
六	六十	二	二十二	輪	論
六	八十七	十四	二十一	惕	惕
九	十三	十一	立字下	脫一字	予
九	十七	一行後	脫第十九條條文	脫	第四十九條 陶器玻璃廠有 方須嚴禁製造 煙斗煙燈等物
九	二十九	十五	者字下	脫一字	送
九	三十	四	四	問	問
九	三十六	十八	十五	已	已
九	五十一	十七	註語	大	太
九	五十三	五	註語	成	或
九	六十六	十一	註語	張	陳
十	十一	九	十二	會	會

法令全書 四年第一期 正誤表

十一	二	六	註語	至一百零二條	至第一百零二條
十一	十四	十八	十七	錯	船
十一	十六	十三	九	而	有
十一	十六	十五	九	而	有
十一	二十二	十	二十三	供	共
十一	二十三	十三	二十九	經	徑
十二	十七	一	飭字下	脫七字	第三百六十七號
十二	十七	十四	三十三	上	大
十五	二十	九		一毫二毫五毫	一毫二毫五毫
十五	二十六	二		毫	毫
十五	二十六	二		毫	毫
十五	二十八	一	旁註	毫	毫
十八	三十五	十二		一公斤以下	一〇公斤以下
十八	三	五	二十四	給	結
二十一	一	十五	拖字下	脫一字	客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 日初版

(第二期) 定價大洋壹圓

編纂 印鑄局編纂處

印刷 印鑄局印刷處

發行 印鑄局發行所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代售處



58

3/15/88